



旭隆国际有限公司
SUN LONG GM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客户协议书

本客户协议书由旭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并适用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支付安排及其他业务关系。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协议性质与接受方式

本客户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就账户开立、身份核验、持续尽职审查、资金往来、法币或数字资产出入金、交易服务、风险控制、异常处理、费用收取、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等事项所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客户在申请开立账户、提交资料、完成身份验证、入金、出金、登录或使用交易平台、提交交易指令、持有仓位、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支付方式、数字资产相关安排或其他相关功能之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以及本公司不时发布、修订或更新的风险披露、隐私条款、交易规则、产品说明、出入金规则、费用标准、公告、通知及其他适用文件。

客户一经通过纸质签署、电子签署、线上勾选、开户注册、账户验证、入金、出金、登录平台、提交交易指令、持有仓位、继续使用账户或以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协议及其他适用文件约束。

客户确认并明白，本公司可不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现货贵金属、外汇、指数、能源、差价合约，以及与法币、稳定币或其他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方式有关的结算、出入金或其他相关安排。不同产品、不同市场、不同支付方式、不同技术架构及不同账户类型具有不同风险特征。杠杆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以及与稳定币、区块链网络或其他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方式有关的出入金、结算及相关安排，均具有高度风险，市场价格、流动性、波动率、融资成本、清算安排、支付通道条件、区块链网络状态、监管政策、国际政治经济事件、技术故障、通讯延迟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均可能对报价、点差、仓息、保证金、执行价格、持仓成本、入金、出金、清算及账户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客户确认，除非本公司以正式书面文件明确作出承诺，本公司、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介绍人、合作方、流动性提供方、支付服务商、技术服务商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市场资讯、研究、评论、分析、培训、信号、宣传资料、演示内容、口头陈述或其他信息，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收益保证、交易承诺、价格承诺、流动性承诺或对任何交易结果的保证。客户应基于自身判断、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合法性及独立专业意见，自行决定是否开户、入金、交易、持仓、使用数字资产支付或申请出金。

客户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并非仅依赖客户的声明、承诺或自我说明决定是否接受开户、允许交易、处理入金或出金，亦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要求、制裁筛查要求、税务申报要求、反欺诈措施、风险控制需要、市场状况、支付通道安排、区块链网络状况、技术条件及其他合理原因，对客户、账户、交易、支付工具、钱包地址、交易行为、资金来源及相关事项进行独立核验、持续审查、风险评估及后续处理。

本协议为规范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关系的主协议文件。对于本公司不时提供的特定产品、账户类别、支付方式、链上结算安排、促销活动、特别交易安排、区域限制或附加服务，本公司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产品说明、通道规则、特别规则或其他适用文件；相关文件一经发布、生效、展示于网站或交易平台，或经客户接受，即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户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风险控制需要、市场环境、流动性条件、融资成本、支付通道安排、区块链网络状况、技术升级、业务调整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增加、减少、暂停、限制、取消、恢复、替换或调整任何产品、服务、支付方式、支持币种、链路、交易参数、费用标准、保证金要求、点差、仓息、限仓规则、交易时间、订单执行条件、出入金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客户继续持有账户、继续入金、继续交易、继续持仓、继续使用任何服务或未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内提出终止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

客户如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疑问，应在接受本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税务、财务、技术或其他专业意见。客户不应仅依赖任何口头说明、市场宣传、第三方陈述、介绍人口径、社交媒体信息、论坛内容或非正式沟通作出决定。

第二部分 协议构成、适用顺序与动态适用文件

2.1 协议构成

本协议连同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完整的合同安排：

- （一）本客户协议书；
- （二）风险披露文件；
- （三）隐私条款或个人资料处理相关文件；
- （四）交易规则、产品说明、账户规则、费用标准、出入金规则、支付通道规则及其他操作规则；
- （五）本公司网站、交易平台、客户后台、电子邮件、系统消息、公告或通知中就特定事项发布的补充说明或特别条款；
- （六）客户就特定产品、服务、活动、支付方式、钱包地址验证、代理关系、机构账户、授权交易或其他事项另行签署、确认或接受的文件。

2.2 适用顺序

如本协议与其他适用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按以下原则解释和适用：

- （一）就账户关系、基本权利义务、合规审查、资金处理、禁止行为、违约责任、责任限制、争议解决等一般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 （二）就特定产品、特定服务、特定支付方式、特定活动、特定账户类别或特定地区适用事项，以相应补充条款、产品说明、特别规则或专项通知为准；
- （三）就实时产品状态、实际开放权限、可交易品种、交易时间、交易参数、点差、仓息、保证金比例、限仓规则、出入金支持范围、支持币种、支持链路、最低或最高金额、确认要求及其他动态操作性事项，以本公司届时在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系统消息、公告或其他正式渠道实际显示、实际开放或正式通知的内容为准；
- （四）如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时间不同的文件或通知，以最近一次由本公司正式发布并生效者为准。

2.3 动态适用与非固定承诺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支付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交易权限、账户功能、费用标准、点差、仓息、保证金要求、限仓规则、交易时间、订单执行条件、出入金路径及其他操作安排，均可能因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市场环境、流动性条件、融资成本、清算安排、支付通道限制、区块链网络情况、技术条件、客户风险等级、账户类别、地区限制或本公司内部政策而不同，且可能不时变更。

客户进一步确认，并非所有客户、所有账户、所有地区、所有时间、所有产品或所有支付方式均适用相同的交易权限、费率、参数、通道、链路或处理方式。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客户、账户、地区、产品、支付工具、风险等级或其他因素，自行决定实际开放范围及具体适用条件。

2.4 公司记录与平台显示的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系统记录、服务器记录、订单记录、结算记录、支付记录、链上核验记录、风控记录、通讯记录、通知记录及交易平台显示记录，可作为有关账户、交易、资金、指令、通知、参数及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决定依据。

2.5 不构成放弃

本公司未立即执行、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裁量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裁量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亦不影响本公司其后继续或重复行使该等权利。

第三部分 账户、服务范围与实际开放权限

3.1 开户申请

客户可按照本公司不时规定的程序提交开户申请。本公司有权基于合规、风险控制、业务政策、地区限制、支付安排、产品适当性、资料完整性或其他合理原因，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开户申请，而且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理由，但可在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说明。

3.2 账户并非当然取得全部服务

客户开户成功，并不当然意味着客户有权使用本公司所有产品、服务、支付方式、数字资产相关安排、所有币种、所有链路、所有杠杆水平、所有交易权限或所有账户功能。客户可实际使用的具体产品、支付方式、功能、权限、参数及支持范围，以本公司届时批准并实际开放者为准。

3.3 产品与服务范围

本公司可不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货贵金属、外汇、指数、能源、差价合约等产品、稳定币结算安排及其他产品或服务。对于任何产品或服务，本公司均有权新增、修改、限制、暂停、下架、终止、恢复或替换，而无须对客户任何预期收益、机会损失或未实现利润承担责任。

3.4 动态开放权限

不同客户、不同账户类型、不同地区、不同身份类别、不同尽职调查等级、不同风险等级、不同支付方式或不同技术接入方式，可能适用不同的开户条件、产品范围、交易权限、杠杆比例、保证金要求、点差安排、仓息标准、出入金路径、钱包验证要求、处理时效、额度限制及其他条件。本公司有权根据其内部政策、监管要求、支付通道条件、市场风险及其他因素，对上述事项进行动态设定、调整、限制、暂停或取消。

3.5 交易平台、官网及通知的实际适用效力

客户确认并同意，关于其账户在某一时点可实际使用的产品、交易权限、可交易状态、交易参数、费用标准、点差、仓息、保证金比例、强制平仓水平、限仓规则、支持币种、支持链路、入金要求、出金要求、最小或最大金额、确认要求、暂停事项或其他操作条件，应以本公司在交易平台、官网、客户后台、公告、系统消息、邮件通知或其他正式渠道届时实际显示、实际开放或正式通知的内容为准。

3.6 公司保留限制、拒绝或变更服务的权利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基于法律、监管、制裁、反洗钱、反欺诈、支付通道、链上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条件、市场异常、客户风险状况、资料不完整、核验未通过、争议未解决、账户异常、可疑活动或其他合理原因认为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或相关服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拒绝开户或拒绝开通部分功能；

（二）限制或暂停特定产品、特定支付方式、特定币种、特定链路或特定账户功能；

（三）调整杠杆、保证金、点差、仓息、限仓、交易时间、最小或最大金额及其他交易参数；

（四）暂停、延迟、拒绝或附条件处理任何入金、出金、转账、交易指令或

其他申请；

(五) 要求客户补充资料、重新验证、完成额外尽职调查或接受特定安排；

(六) 关闭部分或全部权限、平仓、冻结、终止账户或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措施。

第四部分 定义与解释

4.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指与客户订立本协议并向客户提供账户、交易服务、支付安排、数字资产相关安排或其他相关服务的公司主体，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受让人及其依法授权的关联服务提供方。

“客户”

指申请开立账户、已经开立账户、接受本协议、使用本公司任何产品或服务、提交资料、入金、出金、提交交易指令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信托、机构或其他主体；如为多人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账户，则指该等主体中的全部人员，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适用）。

“账户”

指客户在本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子账户、交易账户、钱包账户、结算账户、客户后台账户、演示账户以外的真实账户、特定产品账户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功能账户。

“交易账户”

指客户用于持仓、下单、成交、结算、保证金计算、费用计提及其他交易相关用途的账户。

“关联账户”

指由同一客户、同一受益所有人、同一授权交易人、同一介绍关系、同一控制人、同一设备、同一 IP 地址、同一支付工具、同一钱包地址、同一交易策略、同一资金来源、同一收款路径，或经本公司基于合理依据认定存在控制、配合、共同行动、利益关联或规避关系的两个或多个账户。

“账户持有人”

指经本公司接受开户申请并被记录为账户所有人、主要义务承担人或合法控制人的客户。

“受益所有人”

指最终拥有、控制客户，或从客户账户、资金、交易活动中实际受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票权、协议安排、受托关系、控制关系、资金控制或其他方式对客户形成最终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人。

“授权人士”

指经客户依法授权，并经本公司接受，可代表客户向本公司发出指示、提交资料、进行身份验证、操作账户或办理特定事项的人士；除非本公司书面确认，否则授权人士不当然享有交易、出金、修改付款路径或处分账户资产的权限。

“适用文件”

指本协议、风险披露、隐私条款、产品说明、交易规则、账户规则、出入金规则、费用标准、支付通道规则、特别条款、公告、通知、平台显示内容、系统消息、电子邮件及本公司就特定事项不时发布并生效的其他文件或规则。

“交易平台”

指本公司提供、指定、接入、认可或允许客户使用的任何网站、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第三方交易终端、API 接口、后台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其他技术接入方式。

“产品”

指本公司不时提供、接入、展示、允许交易、结算或处理的任何金融产品、衍生品、贵金属、外汇、指数、能源、差价合约、稳定币结算安排，以及与法币、稳定币或其他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方式有关的出入金、结算或其他相关服务或安排。

“交易”

指客户通过本公司或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下单、报价请求、成交、持仓、平仓、撤单、修改订单、结算、转仓、对冲、锁仓、出入金相关指示或与账户有关的其他操作行为。

“交易指令”

指客户或经本公司认可的授权人士通过交易平台、系统、书面、电子、口头录音确认或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向本公司发出的任何下单、平仓、撤单、修改、转账、出金、资料变更或其他操作指示。

“交易参数”

指与交易执行、账户运作或风险控制相关的任何参数、条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点差、手续费、仓息、隔夜利息、融资费用、库存费、保证金比例、强

制平仓水平、最小或最大交易手数、交易时间、限仓规则、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价格精度、订单执行条件、可交易状态、确认要求及其他类似安排。

“点差”

指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或本公司在特定产品、服务或支付安排中不时适用的其他价差、费用差额或报价差异。

“仓息”

指客户因持有仓位过夜、融资安排、结算延后、库存成本、利率差异、流动性条件、数字资产持仓成本或其他类似原因而应支付或有权收取的费用、利息、调整项或其他金额；具体名称、计收方式及适用标准以届时适用文件及平台显示为准。

“数字资产”

指基于分布式账本、区块链、加密技术或类似技术而存在、记录、转移、结算、储值或表示价值的任何数字形式资产、代币、稳定币、加密货币或其他类似工具，不论其是否被任何司法辖区认定为货币、财产、证券、商品、虚拟资产或其他性质。

“稳定币”

指旨在通过储备资产、算法机制、协议安排、担保安排或其他方式维持相对稳定价值的数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法定货币、商品、资产组合或其他参考价值挂钩的数字资产。

“法币”

指由主权国家或地区发行并具有法偿地位的货币，或本公司不时认可用于结算、出入金或计算价值的其他传统货币形式。

“支付工具”

指客户用于入金、出金、付款、收款、结算、验证或其他资金往来的任何银行账户、银行卡、电子钱包、第三方支付账户、数字资产钱包、钱包地址、稳定币地址、链上账户、支付接口、收付款工具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验证支付工具”

指经本公司核验、审核、登记、认可、绑定或允许使用的支付工具、钱包地址、结算路径或收付款安排。

“钱包地址”

指与数字资产、稳定币或其他链上资产的接收、发送、控制、识别、结算或验证有关的区块链地址、账户地址、合约地址、标签、Memo、Tag、二维码、链上识别信息或其他类似标识。

“链路”

指数字资产或其他链上资产在特定区块链网络、协议、结算路径、跨链桥、托管系统、清算路径或技术架构下的传输、确认、结算或支持方式。

“第三方付款”

指并非由账户持有人本人名下或本人合法控制且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发起的入金、代付、代收、转账、资金安排、链上转账、钱包划转或其他支付行为；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定并非由账户持有人本人合法发起、控制或受益的付款或收款安排。

“资金来源”

指用于开户、入金、交易、结算、补仓、支付费用、出金路径或其他与账户有关的资金、数字资产、稳定币或其他价值转移安排的取得来源、形成路径、资金性质及其合法性依据。

“财富来源”

指客户整体财产、资产、财富或价值积累的形成来源、业务背景、收入来源、投资来源、继承、赠与、经营收益或其他财产形成基础。

“持续尽职审查”

指本公司在开户前、开户时、开户后、交易中、入金前、入金后、出金前、出金后或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于法律、监管、反洗钱、反欺诈、制裁、税务、风险控制或其他合理原因，对客户身份、账户活动、支付工具、钱包地址、资金来源、财富来源、受益所有人、交易行为、设备信息、链上路径、通讯记录或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持续核验、复核、审查、评估、监控或补充调查的过程。

“KYC”

指“了解你的客户”及相关身份识别、资料核验、背景审查、适当性评估、风险评级及其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EDD”

指强化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高风险客户、高风险地区、复杂交易、异常交易、数字资产路径、第三方支付、受益所有人、政治公众人物、制裁风险、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进行额外审查、补充核验或持续监控。

“可疑活动”

指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可能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规避、欺诈、盗用身份、借名开户、代操账户、规避风控、异常支付、异常交易、平台漏洞利用、市场滥用、虚假陈述、隐瞒真实关系、来源不明资金、异常链上路径或其他违法、违规、可疑、不诚信或不符合本公司内部政策的行为、交易、安排或情形。

“异常交易”

指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存在异常性、规避性、滥用性、不诚信性、系统利用性、非正常市场性或其他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适用文件、交易规则、市场惯例、风控要求或业务目的的交易行为、订单行为、账户行为、关联行为或支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行为、明显错误下的交易、平台漏洞利用、关联账户协同行为、异常报价利用、异常执行利用或其他类似情形。

“禁止行为”

指本协议、适用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公司内部政策、交易规则、支付规则、市场秩序原则或诚信原则所不允许的任何行为、交易模式、账户安排、支付安排或规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料、冒名开户、借名交易、第三方代付、代操、对敲、滥用平台、利用系统故障、规避限制、操纵价格、操纵执行、操纵平台、异常套利、滥用返佣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合理认定不应允许的行为。

“明显错误”

指由于系统故障、技术错误、人工错误、通讯异常、价格源异常、流动性异常、市场失真、链上异常、数据错误、算法错误、第三方服务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明显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明显不合理、明显错误、明显失真的报价、价格、执行、成交、结算、费用、仓息、保证金、余额、权益、支付结果或其他数据、参数或处理结果。

“系统故障”

指交易平台、服务器、桥接系统、报价系统、支付系统、钱包系统、区块链网络、接口、第三方技术系统、清算系统、风控系统、客户终端、网络连接、电力、数据源、预言机、软件、硬件或其他技术设施发生的任何中断、错误、故障、延迟、异常、攻击、拥堵、失灵或不稳定状态。

“公司记录”

指由本公司、交易平台、服务器、支付系统、钱包系统、风控系统、清算系统、通讯系统、录音录像系统、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链上分析工具或其他相关系统形成、保存、提取或展示的任何记录、日志、截图、数据、报表、通知、链上信息、验证结果或其他信息。

“通知”

指本公司通过网站、交易平台、客户后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系统消息、公告、电话录音、书面文件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提醒、声明、更新、规则、风险提示、处理决定或其他信息。

“工作日”

指本公司业务所在地、相关支付通道、相关银行系统、相关清算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正常营业日；对于数字资产相关服务、链上结算或跨境支付安排，本公司有

权根据相关网络、服务商、清算安排及实际处理条件自行判断是否构成工作日或可处理日。

“适用法律”

指对本公司、客户、账户、产品、服务、交易、支付安排、数字资产安排或本协议项下事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监管要求、制裁措施、税务要求、行业规则、命令、通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4.2 解释规则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一）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含义，复数词语包括单数含义；
- （二）任何一性别词语包括其他性别；
- （三）对“包括”“包含”等词语的引用，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四）对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包括其不时修订、替代、补充、重述或重新颁布后的版本；
- （五）对任何条款、章节、附件或文件的引用，均指本协议或相关适用文件中对应的条款、章节、附件或文件；
- （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七）本协议中“书面”或“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形式及本公司认可的电子形式；
- （八）“本人名下”“本人控制”或类似表述，并不当然仅以客户单方陈述为准，本公司有权依据其核验结果、资料审查结果、支付路径、链上信息、系统记录及其他合理依据独立判断；
- （九）凡涉及本公司判断、认定、审核、核验、批准、决定、处理、限制、暂停、调整、拒绝、取消、终止或其他类似表述，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均指本公司有权基于其合理判断、适用文件、风险控制要求、内部政策及相关事实作出处理；
- （十）如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多个语言版本的文件，除本公司另有明确指定外，应以本公司指定具有优先效力的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开户申请、客户资格与账户控制基础

5.1 开户申请与公司酌情接受权

客户应按照本公司不时规定的程序、格式及要求提交开户申请、身份资料、声明、证明文件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

本公司有权基于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业务政策、地区限制、制裁风险、反洗钱及反欺诈要求、产品适当性、支付安排、链上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资料完整性或其他合理原因，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开户申请、是否开立账户、是否开通特定产品或服务，以及是否要求客户补充任何资料，而且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理由，但可在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说明。

5.2 开户不构成当然权利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完成初步验证、收到账户编号、取得登录权限或通过任何初步审核，并不当然构成客户有权永久持有账户、使用本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使用全部支付方式、使用全部数字资产相关安排、享有任何固定交易权限、费率、杠杆水平、支付路径或其他功能。

客户账户的持续有效性、实际可用范围及相关权限，均应以本公司持续审查结果、届时适用文件及本公司实际开放安排为准。

5.3 客户资格

客户应具备适用法律要求的民事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及合法资格，并保证其申请开户、持有账户、使用产品、进行交易、入金、出金、使用支付工具、使用数字资产或稳定币结算安排、签署或接受本协议及其他适用文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院命令、监管限制、公司章程、信托安排、合同义务或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其他限制。

如客户为法人、合伙、信托、机构或其他非自然人主体，客户应保证其已经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已取得为开户、交易、支付、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批准、同意及程序。

5.4 资料真实、完整、最新的义务

客户应确保其向本公司提交、提供、上传、确认、声明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数据、证明、截图、录音、视频、钱包信息、支付信息及其他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存在误导。

客户并应在相关资料、身份信息、地址、国籍、税务身份、职业、收入来源、受益所有人、控制关系、授权关系、支付工具、钱包地址、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或

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交更新资料。

5.5 本公司独立核验权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有权不依赖客户单方陈述，而根据风险控制、合规审查、支付安排、链上风险分析、第三方核验结果、设备信息、系统记录、通讯记录、交易记录、关联关系识别、公开信息及其他合理依据，对客户身份、账户控制人、授权关系、支付工具所有权、钱包地址控制权、资金来源、财富来源、交易目的、业务背景、税务信息、地区归属、设备环境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独立核验、复核、持续审查、风险评级及后续处理。

5.6 公司可要求补充资料或重新验证

在开户前、开户时、开户后、交易中、入金前、入金后、出金前、出金后或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均有权要求客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补充、重新提交、重新验证或更新任何资料、文件、录音录像、手持证明、支付证明、钱包控制证明、链上说明、资金来源说明、财富来源说明、税务文件、公司文件、授权文件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

（一）提交原件、复印件、电子件、翻译件、公证件、认证件或经本公司接受的其他形式文件；

（二）完成视频验证、电话验证、人脸识别、动态验证、地址验证、钱包验证、链上测试转账或其他核验程序；

（三）说明账户用途、交易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路径、受益所有人及关联关系；

（四）对异常资料、矛盾资料、不清晰资料、缺失资料或高风险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5.7 未配合审查或核验未通过的处理

如客户未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内提交所需资料，或所提交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验证、前后不一致、存在合理疑点，或客户拒绝配合核验、解释、视频验证、支付验证、链上验证、持续尽职审查，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未通过相关审查，本公司有权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须对客户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 (一) 拒绝开户；
- (二) 暂停开户流程；
- (三) 限制、暂停或关闭部分或全部账户功能；
- (四) 拒绝开通或继续提供特定产品、支付方式、币种、链路或服务；
- (五) 拒绝入账、暂缓处理或退回款项；
- (六) 暂缓、拒绝或附条件处理出金申请；
- (七) 限制交易、调整交易权限、限制持仓或强制平仓；
- (八) 冻结、终止或关闭账户；

(九) 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或内部政策向有关机构、支付通道、合作服务商或第三方进行报告、披露、咨询或协查。

5.8 账户仅供合法客户本人或经认可主体使用

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客户账户仅限账户持有人本人或经本公司书面认可的合法主体使用。

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账户、子账户、登录信息、验证码、设备访问权限、API 权限、支付路径、钱包地址绑定关系、身份资料、验证流程或其他账户控制权转让、出借、出租、出售、共享、转授、借名、冒名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9 禁止借名、代持、代操及规避安排

客户不得以本人名义为他人开立、持有或控制账户，不得允许第三方借用其身份、资料、支付工具、钱包地址、设备、网络环境、验证码或其他方式使用账户；客户亦不得使用他人身份、资料、账户、支付工具、钱包地址或其他安排规避本公司的开户要求、地区限制、支付限制、产品限制、风控规则、合规审查或其他管理措施。

除非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并完成相应审核，客户不得将账户用于代客交易、代持仓位、资金池安排、隐名持有、联合控制、非披露资管、信号跟单后之实质代操、分仓规避、关联账户配合、返佣套利、奖励滥用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存在规避、隐藏真实控制关系或隐藏真实受益关系的安排。

5.10 授权关系的限制

即使客户提交授权文件，本公司亦有权基于风险控制、业务政策、账户性质、

支付安全、出金安全、交易风险、地区限制、制裁风险、持续尽调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拒绝、限制、撤销或要求重新确认任何授权关系。除本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外，授权人士不得当然享有修改受益人、修改出金路径、绑定支付工具、绑定钱包地址、处分账户资产、关闭账户或作出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权限。

5.11 账户控制权与风险归属

凡通过客户账户、客户登录信息、客户绑定设备、客户经验证支付工具、客户经验证钱包地址、客户 API 接口、客户验证码、客户认证程序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身份识别方式发出的操作、申请、交易指令、入金指令、出金申请、资料提交、确认行为或其他行为，本公司有权在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下，视为由客户本人或经客户有效授权的人士作出，并有权据此处理。

但本公司并无义务仅因客户否认相关行为，即推定该等行为无效；客户仍应承担妥善保管账户控制要素的责任。

5.12 重新审查与重新分类权

本公司有权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客户资料变化、交易行为变化、支付路径变化、钱包地址变化、地区变化、链上风险变化、可疑活动、监管要求、支付通道要求、市场异常、内部政策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重新审查客户、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重新分类账户、重新设定可用产品、支付方式、限额、权限、杠杆、保证金、链路支持范围、处理时效及其他条件。

5.13 本公司可拒绝维持业务关系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基于合规、风险控制、商业政策、支付可行性、链上风险、技术限制、市场环境、客户诚信、资料问题、可疑活动、争议风险或其他合理原因，决定不与任何客户建立、继续维持或恢复业务关系，并可拒绝接受任何申请、拒绝继续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限制账户或终止账户。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标准、全部风控逻辑、全部第三方资料或全部内部依据，但可在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说明。

第六部分 KYC、AML、制裁筛查与持续尽职审查

6.1 客户尽职审查的适用范围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在开户前、开户时、开户后、入金前、入金后、交易前、交易中、出金前、出金后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于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制裁筛查、反欺诈、风险控制、支付通道要求、数字资产路径审查、链上风险管理、内部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强化尽职审查、持续尽职审查及其他合规核验。

6.2 客户应提交和配合的资料

客户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交、补充、更新或重新提交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声明、截图、录音录像、证明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二）地址证明文件；
- （三）联系方式、职业、行业、收入来源及业务背景资料；
- （四）银行账户资料、电子钱包资料、支付工具资料、钱包地址资料及控制权证明；
- （五）公司注册文件、董事资料、股东资料、受益所有人资料、组织架构图、授权文件及存续证明；
- （六）税务居民身份资料、税号、自我证明文件及其他税务合规资料；
- （七）资金来源、财富来源、资金路径、交易目的、账户用途、交易经验、风险偏好及其他背景说明；
- （八）视频验证、人脸识别、电话核验、手持证明、动态认证、测试转账、链上验证及其他认证资料；
- （九）本公司基于具体产品、具体支付方式、具体链路、具体风险事件或具体客户情况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6.3 客户资料义务为持续性义务

客户提交资料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不得再次要求提供同类或补充资料。客户确认，其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及最新资料的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开户完成、历史曾经通过审核、曾经成功入金、曾经成功交易、曾经成功出金或业务关系已经持续一段时间而终止或减轻。

6.4 本公司有权进行独立核验与交叉核验

客户同意，本公司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合规服务商、支付服务商、链上分析工具、身份认证服务商、数据库服务商、银行、金融机构、技术服务商、合作机构、公开信息来源或其他合法渠道，对客户资料、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上路径、交易记录、账户控制关系、受益所有人、地区信息、制裁风险、税务信息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独立核验、交叉核验、背景审查、持续监控、风险评分或真实性确认。

6.5 持续尽职审查与风险重评估

本公司有权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客户交易行为、入金与出金行为、支付路径、钱包地址变化、链上活动、地区变动、身份资料更新、交易规模变化、账户权限使用方式、设备环境变化、关联账户情况、可疑活动迹象或其他相关因素，对客户进行持续尽职审查，并重新评估客户的风险等级、账户分类、支付权限、产品开放范围、交易权限、杠杆水平、限额安排及其他适用条件。

6.6 强化尽职审查（EDD）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账户、支付安排、交易行为、链上路径、地区因素或业务关系存在较高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实施强化尽职审查。

强化尽职审查可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身份、职业、业务背景、收入来源、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或受益所有人资料；

（二）要求提供额外的银行流水、交易记录、税务文件、合同、发票、转账证明、资产证明或其他支持材料；

（三）要求说明特定交易、特定付款、特定钱包地址、特定链上路径或特定关联关系；

（四）要求进行额外的视频验证、电话验证、现场验证或其他形式核验；

（五）限制部分或全部产品、支付方式、钱包地址、链路、账户功能或交易权限，直至本公司完成审查。

6.7 制裁筛查与限制名单风险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本人、其受益所有人、控制人、授权人士、付款人、收款人、支付工具、钱包地址及与账户相关的交易安排，不涉及任何适用法律、制

裁措施、限制名单、禁运安排、冻结安排、恐怖融资名单、受限国家或地区要求所禁止、限制或高度敏感的对象、路径、安排或关系。

本公司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筛查、持续监控及重新核验；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存在制裁、禁运、限制名单命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可疑链上路径或其他重大合规风险，本公司有权拒绝开户、拒绝处理付款、拒绝入账、限制账户、暂缓或拒绝出金、冻结账户、终止业务关系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6.8 反欺诈、反冒名与反规避审查

本公司有权对客户是否存在冒名开户、借名开户、伪造资料、盗用身份、盗用支付工具、盗用钱包地址、规避地区限制、规避支付限制、规避产品限制、规避风险控制、规避账户等级限制、规避返佣规则、规避活动规则、规避链上审核或其他欺诈、规避、隐藏真实关系或不诚信行为进行审查、识别、监控和处理。

6.9 资金来源与财富来源审查

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客户解释、说明并证明其资金来源、财富来源、付款安排、收款安排、链上路径、支付关系、交易目的及账户用途。

客户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性质不明、违法所得、受限制资金、第三方受托资金、未经授权资金、洗钱资金、被盗资金、欺诈资金、受制裁资金、受争议资金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资金、数字资产、稳定币或价值转移安排。

6.10 法币与数字资产并行审查

客户确认并同意，对于法币支付、银行转账、电子钱包支付、稳定币支付、数字资产转账、链上收付款、钱包地址绑定、链路切换或其他价值转移方式，本公司均有权适用相同或不同程度的客户尽职审查、持续尽职审查、强化尽职审查、路径核查、控制权核验及风控限制。

即使某一支付方式或某一笔交易此前曾被本公司接受，也不代表本公司必须继续接受相同或类似的支付方式、钱包地址、链路、付款路径或结算安排。

6.11 客户不配合或资料不充分的后果

如客户未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审查、补件、重新验证、视频核验、测试转账、链上说明或其他核验要求，或客户提交的资料、说明、链上路径、支付关系、设备信息、交易行为或其他事项存在不清晰、不完整、不一致、无法验证、矛盾、异常、误导或本公司认为不足以消除合理疑虑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在无须事先承

担任何解释义务的情况下，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暂停审核或拒绝开户；
- （二）拒绝、退回或暂缓入金；
- （三）暂缓、拒绝、限制或附条件处理出金；
- （四）暂停、限制或关闭账户功能；
- （五）限制交易、限制产品、限制支付方式、限制币种或限制链路；
- （六）调整账户分类、风险等级、额度、杠杆、保证金或其他条件；
- （七）冻结账户、终止账户或终止业务关系；
- （八）依据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进行报告、披露、协查或保全处理。

6.12 公司对内部审计依据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合规措施、风险控制机制、反欺诈安排、制裁筛查程序、内部政策、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技术安全、链上分析能力及调查完整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其全部内部审计标准、全部筛查逻辑、全部监测阈值、全部评分模型、全部第三方数据来源、全部日志记录、全部链上分析细节、全部设备识别信息或其他全部内部依据。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发出补件要求、风险提示、处理通知、限制通知、结果通知或其他说明。

6.13 审查结果并不构成承诺或背书

本公司曾经接受客户开户、曾经通过客户资料、曾经允许客户入金、曾经允许客户交易、曾经处理客户出金、曾经接受某一支付工具、曾经接受某一钱包地址或曾经接受某一路径，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客户持续合规性、支付工具合法性、资金来源合法性、钱包地址清洁性、交易行为适当性或未来任何类似安排的确认、担保、背书或放弃后续审查权。

6.14 客户应承担配合审查义务及相关风险

客户应自行承担因其未及时补件、资料不完整、核验未通过、支付路径异常、钱包地址异常、链上确认不足、控制权证明不足、资料翻译认证延迟、第三方服务商处理延迟、地区限制、制裁筛查、可疑活动审查或其他与合规审查有关原因所导致的开户延迟、入金延迟、出金延迟、交易限制、账户冻结、服务中断、成

本增加或其他后果。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对因依法、依规、依内部政策或依合理风控需要实施相关审查和处理而导致的间接损失、机会损失或预期收益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入金、出金、支付工具与资金处理规则

7.1 入金与出金的一般原则

客户账户项下的任何入金、出金、付款、收款、转账、结算、退款、退回、链上划转或其他资金处理，均须符合本协议、适用文件、本公司不时发布的出入金规则、支付通道规则、产品规则、平台显示及本公司届时的实际开放安排。本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反洗钱及反欺诈要求、支付通道要求、链上风险、市场环境、技术条件、账户类型、客户风险等级、产品类别、支付方式、币种、链路或其他合理因素，对不同客户、不同账户、不同产品、不同支付路径适用不同的入金、出金、验证、限额、确认、审核及处理要求。

7.2 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与支付路径

客户仅可使用其本人名下或本人合法控制并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支付路径、银行账户、电子钱包、数字资产钱包、钱包地址、稳定币地址、链路或其他收付款安排办理入金或出金。

本公司有权决定接受或不接受任何特定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币种、银行账户、支付服务商或收付款方式，并有权不时新增、变更、限制、暂停、停用或取消相关安排。

7.3 每次入金均应以当次最新指示为准

客户每次入金时，均应严格按照本公司届时通过官网、客户后台、交易平台、入金页面、系统消息、邮件通知或其他正式渠道所显示、指定或确认的最新收款信息、付款路径、支付方式、钱包地址、链路、二维码、附言、备注要求及其他操作指引办理。

客户不得仅因其过去曾使用某一银行账户、支付通道、电子钱包、二维码、钱包地址、链路、附言、备注方式或其他付款安排并曾经入账成功，即自行认定该等历史付款信息在未来持续有效。

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停用、替换、暂停或取消任何收款信息、支付路径、钱包

地址、链路、币种支持范围或相关安排，而无须对客户过去使用过的历史付款方式持续承担接收义务。

7.4 历史付款方式、旧截图或非正式信息不构成当前有效指示

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历史收款账户、历史二维码、历史钱包地址、历史链路、历史入金截图、历史邮件、历史聊天记录、介绍人转发信息、第三方口头说明、旧海报、旧推广资料或其他非经当次正式渠道确认的信息，均不当然构成客户本次入金的有效付款依据。

客户每次付款前均应主动核对并取得当次有效的最新付款指示；如客户未取得当次有效指示而自行付款，因此产生的识别困难、处理延误、无法入账、退回失败、链上损失、汇兑损失、第三方扣费、地址错误损失、路径错误损失或其他风险与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7.5 未按当次最新指示付款的处理

如客户未按照当次最新指示付款，而使用历史收款信息、旧二维码、旧钱包地址、旧链路、旧通道、旧附言、旧备注方式或其他未经当次确认的付款安排进行入金，本公司有权将该等付款视为未按规定办理的付款，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不予入账；
- （二）延迟处理；
- （三）要求客户补充资料、付款证明、控制权证明、链上说明或其他说明；
- （四）要求客户重新核验或完成测试转账；
- （五）将相关款项原路退回或按本公司认可方式另行处理；
- （六）拒绝接受相关入金；
- （七）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措施。

7.6 原则上仅接受经认可的本人付款安排

除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外，客户入金原则上应来自客户本人名下或本人合法控制并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

客户出金原则上仅可汇往、退回或发送至客户本人名下或本人合法控制并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银行账户、电子钱包、钱包地址、链路或其他收款安排。

即使某一支付工具、银行账户、钱包地址或链路过去曾被使用，并不代表其当然

持续获本公司认可；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重新验证、重新绑定、重新确认或重新提交控制权证明。

7.7 第三方付款与第三方收款限制

除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并完成相应审核外，客户不得使用第三方付款、代付、代收、借用账户、借用钱包、借用支付工具、联合付款、分拆付款、混同付款、隐名付款、非本人控制路径付款或其他本公司认为不透明、不清晰、不合规或不适当的收付款安排。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任何付款、收款或链上转账构成第三方付款、第三方收款、代持安排、借名安排、规避安排或其他高风险安排，本公司有权拒绝入账、暂缓处理、要求补件、原路退回、拒绝出金、限制账户、冻结账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7.8 本公司有权要求付款验证与控制权证明

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就任何付款、收款、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币种或路径提交或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验证程序：

- (一) 银行账户或电子钱包所有权证明；
- (二) 钱包地址控制权证明；
- (三) 测试转账；
- (四) 链上验证、链路验证或地址签名验证；
- (五) 付款截图、流水记录、交易哈希、订单编号、区块确认信息；
- (六) 付款人与账户持有人关系说明；
- (七) 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验证程序。

7.9 法币与数字资产的特别风险

客户确认并同意，无论使用法币还是数字资产进行入金或出金，均可能受到银行规则、支付通道规则、第三方服务商安排、区块链网络状态、确认速度、链路拥堵、链上冻结、分叉、技术升级、地址填写错误、Memo 或 Tag 缺失、链路选择错误、稳定币脱锚、发行方风险、托管平台限制、监管限制或其他因素影响。本公司对因上述因素导致的延迟、失败、退回、金额差异、确认失败、服务中断或其他后果，不承担超出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范围之外的责任。

7.10 入金并不当然构成可交易资金

客户的付款、链上转账、银行转账、电子钱包划转或其他资金转移行为完成，并不当然表示该等资金已被本公司确认、入账、可用、可交易、可提取或已完成最终结算。

本公司有权在确认资金来源、付款路径、钱包控制权、链上确认状态、支付通道状态、资料完整性、交易用途、合规审查结果及其他必要事项后，决定是否入账、何时入账、入账金额、可用时间及是否附加限制条件。

7.11 本公司对入金和出金的处理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基于合规、风控、支付、链上风险、市场、技术、资料核验、客户风险等级、账户状态、争议状态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任何入金、出金或资金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要求补件、补充解释或重新验证；
- (二) 延迟处理；
- (三) 拒绝入账或拒绝出金；
- (四) 原路退回；
- (五) 仅允许退回至经认可路径；
- (六) 要求改用本公司认可的支付工具、钱包地址或链路；
- (七) 分批处理；
- (八) 附条件处理；
- (九) 冻结、抵扣、保留、暂不释放相关资金；
- (十) 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延迟、拒绝、冻结、原路退回、改路处理、附条件处理或其他措施，应以本协议、适用文件及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并与相关风险、核验需要、争议状态、支付安全或合规目的相称。

7.12 出金申请的一般条件

客户申请出金时，应确保其账户资料完整、身份状态有效、支付工具或钱包地址已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验证，并符合本协议、适用文件、产品规则、保证金要求、持仓要求、结算要求、支付规则及本公司届时适用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在处理出金前完成身份复核、支付工具复核、钱包地址复核、

视频验证、动态验证、测试转账、链上验证、资金来源说明、财富来源说明、交易目的说明、关联关系说明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程序。

7.13 出金不当然即时处理

客户提交出金申请，并不当然表示该申请将被即时处理、自动批准、按客户预期时间完成、按客户选择路径完成或必然成功到账。

本公司有权根据账户状态、持仓情况、保证金情况、未结算费用、审核状态、支付路径状态、链上确认条件、银行或支付服务商要求、第三方处理情况、工作日安排、节假日安排、制裁筛查、可疑活动审查、技术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处理、何时处理、如何处理以及是否附加条件处理。

7.14 原则上原路退回或退回至经认可路径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支付通道规则、链上处理条件及本公司内部政策的前提下，客户出金原则上应原路退回至客户此前经本公司认可并实际用于入金的支付工具、银行账户、电子钱包、钱包地址、链路或其他收款路径。

如原路径不可用、不再支持、不再安全、不再合规、无法核验、无法处理、涉及争议、涉及高风险、涉及第三方控制、涉及链上异常、因支付服务商限制无法继续使用，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不应继续使用原路径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改用其他经本公司认可并完成核验的收款路径，或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处理。

7.15 本公司可拒绝特定出金路径

本公司有权拒绝向以下路径办理出金或仅在完成额外审核后办理出金：

- （一）未经验证或未经认可的收款账户、电子钱包、钱包地址或链路；
- （二）并非客户本人名下或本人合法控制的收款路径；
- （三）与历史入金路径、历史资料、身份资料、地区资料或风控记录明显不一致的路径；
- （四）涉及高风险地区、高风险支付服务商、高风险链路、高风险地址、受限制地址或可疑活动路径；
- （五）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可能导致洗钱、恐怖融资、欺诈、争议、误付、错付、规避监管、规避风控、规避支付规则、资金转移不透明或其他重大风险的路径。

7.16 可疑、异常或争议状态下的出金限制

如账户、付款、收款、交易、持仓、支付路径、钱包地址、链上活动、返佣关系、关联账户关系、客户资料、身份信息、设备信息、地区信息、账户用途或其他事项存在可疑、异常、争议、未解释清楚、不一致、未完成审核或本公司认为需要进一步核验的情形，本公司有权暂缓、拒绝、限制、分批处理、附条件处理或暂停任何出金申请，直至本公司完成相关审查、核实、风控处理或争议处理。

7.17 保证金、持仓、费用及抵扣优先

客户申请出金时，本公司有权优先考虑客户账户的持仓情况、保证金要求、浮动盈亏、未结算交易、未结算费用、手续费、仓息、融资费用、库存费、税费、支付成本、链上费用、应付赔偿、应付追回款项、返佣追回、冲销金额、抵扣金额或其他客户应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在处理出金前，自客户账户余额、权益、待出金额或其他相关款项中优先扣除、预留、冻结、抵销或保留上述金额。

7.18 手续费、链上费用、汇兑损失及第三方收费

除本公司另有明确说明外，因入金、出金、退款、退回、原路退回、支付失败、链上转账、地址切换、跨链处理、银行处理、支付服务商处理、汇兑、第三方收费、网络矿工费、Gas 费、托管费、中转费、清算费、通道费、调查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所产生的成本、扣费或金额差异，可由客户承担，或由本公司在相关金额中直接扣除。

如客户选择的支付路径、币种、链路、银行、钱包服务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另行收取费用、发生汇率差异、发生链上损耗或发生其他成本，本公司不对该等第三方费用、价差或损失负责。

7.19 金额差异与到账金额

客户确认并同意，无论是法币支付还是数字资产支付，实际到账金额、实际入账金额、实际出账金额、实际收款金额及客户最终收到的金额，可能因银行费用、支付服务商费用、汇率变化、链上费用、确认时点、链路差异、第三方扣费、稳定币价格波动、网络拥堵、最小精度限制、四舍五入规则或其他因素与客户支付、申请或预期的金额存在差异。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有权按其实际收到、实际确认、实际可结

算或实际可释放的金额进行入账、出账、结算、退回或其他处理。

7.20 支付失败、退回失败及客户协助义务

如任何入金、出金、退款、退回、原路退回、链上转账或其他资金处理因客户资料错误、支付路径错误、钱包地址错误、Memo 或 Tag 缺失、链路错误、收款限制、支付服务商限制、银行拒收、地址失效、链上异常、第三方冻结、监管要求、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失败、被退回、无法退回、延迟或处于待处理状态，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资料、重新验证、配合协调或改用其他经认可路径。

如客户未及时配合或相关失败系因客户原因造成，因此导致的延迟、损失、额外费用、差额、无法追回风险或其他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7.21 最低金额、最高金额、确认数及处理门槛

本公司有权根据产品类型、支付方式、币种、链路、银行安排、链上网络状况、支付服务商要求、风险控制政策、地区限制或其他因素，不时设定、调整、暂停或取消任何入金、出金、退款、链上转账或其他资金处理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最小精度、确认数量、笔数限制、频率限制、累计限额、处理门槛、测试金额要求、保留金额要求及其他条件。

相关要求以本公司届时在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公告、系统消息、邮件通知或其他正式渠道实际显示、实际开放或正式通知的内容为准。

7.22 不同客户、不同通道、不同币种可适用不同规则

客户确认并同意，不同客户、不同账户类型、不同尽职调查等级、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风险等级、不同付款路径、不同收款路径、不同币种、不同链路、不同钱包地址、不同银行或不同支付服务商，可能适用不同的入金要求、出金要求、验证标准、处理时效、可用功能、限额安排、确认要求、费用标准、退回方式及其他处理规则。

本公司有权根据其合理判断及内部政策，对不同情形采用不同处理方式。

7.23 入金、出金记录与公司记录的效力

客户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记录、支付系统记录、客户后台记录、链上浏览器记录、交易哈希记录、钱包系统记录、审核记录、风控记录、客服记录、通讯记录、截图、视频、录音及其他公司记录，

可作为判断相关付款、收款、入账、出账、退回、失败、延迟、验证状态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7.24 公司可拒绝说明全部内部处理路径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支付安全、反欺诈措施、合规措施、风控规则、通道管理安排、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链上分析能力及系统安全，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付款识别逻辑、全部地址管理方式、全部通道切换逻辑、全部链上监测逻辑、全部审核阈值、全部第三方数据来源、全部内部流程细节或全部处理依据。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处理结果、补件要求、限制原因、退回安排或其他必要事项。

7.25 公司对支持范围和处理方式保留最终动态调整权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制裁筛查、支付通道安排、银行要求、链上风险、稳定币风险、市场情况、技术状况、业务策略、客户风险等级、产品规则、内部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新增、变更、限制、暂停、恢复、替换或取消任何入金方式、出金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地址格式、通道范围、处理时效、审核要求、退款方式、原路退回规则或其他资金处理安排。

客户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继续提交相关申请的，视为接受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和安排。

第八部分 交易服务、报价、执行与动态交易参数

8.1 本公司提供的交易服务范围

本公司可不时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货贵金属、外汇、指数、能源、差价合约、稳定币结算安排，以及与法币、稳定币或其他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方式有关的出入金、结算或其他相关服务。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继续提供、暂停提供、限制提供、恢复提供、替换或终止任何产品、服务、功能、市场接入、支付安排、链路支持或技术接入方式，而无须对客户任何预期收益、机会损失、未实现利润或商业机会承担责任。

8.2 开户成功不代表全部产品与功能自动开放

客户确认并同意，账户开立成功并不当然表示客户有权交易本公司全部产品、使用全部功能、适用全部参数或享有全部支付安排。

客户可实际使用的产品类别、交易权限、杠杆比例、保证金水平、支付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下单方式、API 权限、出入金权限及其他功能，应以本公司届时批准并实际开放者为准。

8.3 不同客户可适用不同交易条件

不同客户、不同账户类型、不同司法辖区、不同风险等级、不同尽职调查等级、不同支付路径、不同产品类别、不同市场状态或不同业务关系阶段，可适用不同的产品范围、点差、手续费、仓息、保证金、限仓规则、强制平仓水平、交易时间、执行方式、订单限制、最小或最大交易规模、可交易状态、技术接入权限及其他交易条件。

本公司有权根据内部政策、监管要求、市场条件、流动性安排、融资成本、支付通道条件、链上环境、风险控制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条件进行区分设定、调整、限制、暂停或取消。

8.4 报价、平台显示与执行基础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通过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系统消息、产品说明、通知或其他正式渠道展示的产品信息、报价、点差、仓息、保证金、费用、限仓、交易时间、订单状态、持仓信息、权益信息及其他数据，可能因市场变化、流动性变化、系统延迟、技术条件、链上状态、第三方服务状态或其他因素而实时更新、调整、延迟、修正或变动。

客户实际适用的交易条件、执行状态及处理结果，应以本公司届时正式系统记录、实际开放条件及实际可执行条件为准。

8.5 交易参数为动态参数而非固定承诺

客户确认并同意，点差、手续费、仓息、融资费用、库存费、保证金比例、追加保证金要求、强制平仓水平、价格精度、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最小或最大交易规模、交易时间、订单执行条件、限仓规则、持仓限制、暂停规则、结算方式及其他交易参数，均可能因市场流动性、波动率、融资条件、利率环境、假期安排、交易所安排、流动性提供方条件、清算成本、监管要求、支付通道风险、国际政治经济事件、战争、制裁、选举、央行措施、系统性金融风险、链上异常、

稳定币风险、技术异常或其他因素而动态变化。

除本公司明确书面承诺外，任何历史参数、历史费率、历史点差、历史仓息、历史保证金安排、历史执行方式或历史支持范围，均不构成对未来持续适用的承诺。

8.6 客户不得依赖历史条件主张当前权利

客户不得仅因某一产品、某一交易权限、某一点差、某一仓息标准、某一保证金比例、某一链路支持、某一支付方式、某一交易时段或某一执行安排曾在过去某一时间可用、曾对其开放、曾被系统显示、曾被客服说明或曾被第三方转述，即主张本公司必须在未来继续提供、继续开放或继续维持相同条件。

本公司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作出变更、限制、暂停、恢复、替换或取消。

8.7 公司对交易服务和参数的动态调整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流动性条件、融资成本、监管要求、交易所规则、清算要求、第三方服务商条件、支付通道要求、链上风险、稳定币风险、客户风险等级、技术条件、业务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任何产品、服务、点差、仓息、保证金、订单限制、价格源、执行条件、限仓、暂停规则、强平规则、产品支持范围或其他交易参数作出新增、修改、扩大、收紧、限制、暂停、恢复、替换、取消或特别安排。

对于一般性调整，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发布、展示或发送相关通知；对于紧急性或风险控制性质的特别措施，本公司可即时生效并于其后尽快通知客户。

8.8 订单执行以实际可执行条件为准

客户确认并同意，交易指令的执行取决于届时的市场价格、市场深度、流动性、报价可得性、系统状态、网络状态、交易平台状态、第三方服务状态、链上状态、支付状态及其他实际可执行条件。

本公司不保证客户指令必然按其看到的最后价格、预期价格、历史价格、特定时间价格、无滑点价格或无延迟价格成交。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公司可按届时实际可执行价格、届时可得流动性及届时适用规则处理客户指令。

8.9 市场波动、流动性不足及异常时期的特别处理

在极端行情、快速波动、市场跳空、流动性不足、流动性中断、价格源中断、

交易所暂停、清算中断、国际重大政治经济事件、战争、暴动、制裁、政府措施、选举结果冲击、央行干预、银行体系异常、支付网络异常、链上攻击、区块链拥堵、稳定币脱锚、第三方服务中断、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时期，本公司有权根据其合理判断采取必要的特别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特别措施可即时生效；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于采取相关措施后尽快通过正式渠道通知客户。

- (一) 扩大点差；
- (二) 调整仓息、融资成本或其他费用；
- (三) 提高保证金要求或强平水平；
- (四) 限制新开仓、限制平仓方式或限制订单类型；
- (五) 限制特定产品、特定币种、特定链路或特定账户功能；
- (六) 暂停报价、暂停交易、暂停部分功能或暂停相关服务；
- (七) 延迟执行、拒绝执行、取消订单、调整订单或附条件执行；
- (八) 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必要措施。

8.10 交易平台、官网及正式通知的适用效力

客户确认并同意，就其在某一时点可实际交易的产品、可使用的订单功能、可适用的交易参数、可支持的币种、可支持的链路、可使用的支付方式、可开放的技术权限及其他操作条件，应以本公司在交易平台、官网、客户后台、系统消息、公告、产品说明、邮件通知或其他正式渠道届时实际显示、实际开放或正式通知的内容为准。

如同一事项存在不同时间的显示、通知或规则，以最近一次正式生效且适用于客户当前账户、产品及场景的内容为准。

8.11 本公司可限制、拒绝或取消特定交易服务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基于合规、风控、流动性、市场状态、支付安排、链上风险、技术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资料问题、可疑活动、关联账户风险、异常交易风险、争议状态或其他合理原因认为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或特定产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拒绝开通或继续提供特定产品或功能；
- (二) 限制交易方向、交易规模、订单类型或持仓方式；

- (三) 限制杠杆、调整保证金或调整风险参数；
- (四) 拒绝、延迟、取消、修正或附条件处理交易指令；
- (五) 暂停部分或全部产品、币种、链路或服务；
- (六) 关闭部分或全部权限；
- (七) 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措施。

8.12 第三方资料、研究、报价展示不构成承诺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其员工、介绍人、合作方、流动性提供方、技术服务商、第三方平台、媒体、社交媒体、论坛、培训资料、推广资料或其他来源所展示、提供或转述的任何市场信息、研究、图表、历史价格、模拟结果、非正式报价、评论、演示内容、客服说明或其他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产品开放状态、实时价格、执行结果、点差水平、仓息水平、交易权限、链路支持或未来条件的承诺。

8.13 公司记录、服务器记录与系统记录的效力

客户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服务器记录、订单记录、报价记录、成交记录、系统日志、风控记录、桥接记录、流动性记录、清算记录、平台显示记录、通知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可作为判断产品状态、参数适用、订单执行、费用计提、持仓处理、交易限制或其他交易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8.14 本公司对内部执行逻辑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风控安排、系统安全、流动性管理、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支付安全、链上分析能力及业务连续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报价逻辑、全部路由逻辑、全部桥接逻辑、全部流动性来源、全部成交优先级、全部系统阈值、全部执行算法、全部延迟监测逻辑、全部风险评分模型、全部异常识别规则或其他全部内部依据。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结果、通知调整、提示风险、发出处理决定或作出其他必要说明。

第九部分 禁止行为、异常交易与公司处置权

9.1 一般原则

客户应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文件、诚信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正常业务目的及本公司不时适用的交易规则、支付规则、账户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使用账户、支付工具、钱包地址、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

客户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不诚信、规避性、滥用性、操控性、欺诈性、隐藏性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不应允许的行为、交易安排、支付安排、账户安排或技术安排。

9.2 禁止行为与异常交易的开放性适用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对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列举，均为说明性列举而非穷尽性列举。即使某一行为、交易模式、技术路径、支付路径、账户结构、链上安排、返佣安排或其他做法未被本协议或适用文件逐项、逐字或逐例列明，只要该等行为具有利用、规避、扭曲、对抗、滥用或试图利用、规避、扭曲、对抗、滥用本公司价格、执行、平台、系统、支付安排、链上安排、返佣机制、活动规则、账户分类、交易参数、合规审查、风控机制或其他业务安排之性质，或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正常市场参与目的、诚信原则或本公司业务目的，本公司均有权将其认定为禁止行为、异常交易或其他不当行为并据此处理。

9.3 禁止行为与异常交易的典型情形

在不限第 9.1 及第 9.2 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下列行为可被视为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系统故障、平台异常、通讯延迟、数据错误、技术错误、桥接异常、第三方服务异常、流动性异常、价格源异常、链上异常、执行异常、明显错误或其他异常条件进行下单、平仓、撤单、修改、转账、出入金、套利或其他操作；

（二）利用报价延迟、价格更新差异、市场短暂失真、执行延迟、订单处理差异、价格源切换、链上确认差异、技术时间差或其他类似条件，获取本不应获得的交易结果、执行结果、价格优势、结算优势或其他利益；

（三）利用明显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明显不合理、明显失真、明显错误或异常形成的价格、费用、仓息、保证金、返点、返佣、奖励、结算结果、支付结果或其他条件进行交易、套利、支付或其他安排；

（四）通过一个或多个关联账户、多个身份、多个受益人、多个设备、多个IP地址、多个支付工具、多个钱包地址、多个链路、多个地区、多个代理关系或其他协同行动方式，制造、放大、转移、隐藏、分拆、对冲、套取、规避或滥用交易机会、返佣机会、活动利益、支付安排、风控限制或其他业务安排；

（五）利用市场开盘、复盘、恢复报价、价格源切换、系统重连、交易时段切换或其他类似时点中，价格尚未及时更新、尚未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仍停留于历史价格、昨日价格、冻结价格、失真价格、异常价格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的短暂时段进行下单、平仓、撤单、修改订单、套利或其他操作，以获取本不应获得的价格优势、执行优势、结算优势或其他利益；

（六）通过一个或多个关联账户、协同行动账户、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利益驱动的账户，在周末、节假日、重大数据公布前后、市场开盘收盘前后、流动性薄弱时段、跳空风险时段或其他高风险时段，进行方向相反、风险互补、收益转移、亏损转移、保证金规避、穿仓风险外部化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具有锁定单边收益、转移单边风险或规避真实风险承担性质的交易安排；

（七）操纵、试图操纵或不当影响本公司的价格、执行、平台、系统、活动规则、返佣安排、账户分类、支付安排、审核流程、链上安排或其他业务机制；

（八）利用账户分类差异、客户等级差异、通道差异、支付方式差异、地区差异、活动差异、费率差异、仓息差异、保证金差异、链路差异或其他条件差异，以规避本公司规则或获取本不应获得的利益；

（九）通过虚假资料、借名开户、冒名开户、代操、代持、共享账户、共享支付工具、共享钱包地址、共享设备、虚构授权、隐藏受益所有人、隐藏关联关系、隐藏付款关系、隐藏控制关系或其他方式规避本公司的开户要求、支付要求、交易要求、活动要求、地区限制、产品限制、风控要求或合规要求；

（十）滥用返佣、奖励、促销、活动、等级制度、手续费安排、仓息安排、点差安排、支付安排、钱包安排、链路支持或其他优惠、激励或结构性安排，以获取本不应获得的利益；

（十一）使用机器人、脚本、插件、外挂、模拟工具、技术接口、自动化程序、抓取工具、逆向工程、批量工具、高频请求、非正常技术接入或其他技术手段，对本公司系统、平台、价格、执行、支付路径、钱包系统、验证流程或其他业务流程进行利用、规避、压测、干扰、对抗或滥用；

（十二）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诚信原则、正常市场参与目的、适用文件、正常业务目的或本公司业务安排的其他行为、交易模式、账户安排、支付安排、链上安排或技术安排。

9.4 不以客户主观解释为唯一标准

客户确认并同意，某一行为、交易模式、账户安排、支付路径、钱包路径、技术安排或其他操作是否构成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不以客户是否承认、是否声称不知情、是否声称误解规则、是否主张无主观故意、是否声称未被逐项告知、是否主张规则未逐条列明为唯一判断标准。

本公司有权依据行为本身、交易结果、账户结构、支付路径、钱包路径、技术特征、关联关系、系统记录、链上记录、客服记录、历史行为及其他客观因素作出判断。

9.5 公司调查与审查权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怀疑任何账户、客户、交易、持仓、订单、支付安排、钱包地址、链上路径、关联结构、返佣结构、活动参与方式或其他事项涉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本公司有权进行调查、审核、复核、监控、取证、比对、核验、追溯及持续审查。

本公司可要求客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说明、补件、付款证明、控制权证明、资金来源说明、交易解释、关联关系说明、设备说明、链上说明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

9.6 调查期间的临时措施

在调查、审核、复核、追溯或争议处理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暂缓、拒绝或限制入金、出金、转账或其他资金处理；

（二）限制交易、限制新开仓、限制平仓方式、限制订单类型、限制 API 或限制其他功能；

（三）调整杠杆、保证金、点差、仓息、限仓、交易时间、支付方式、链路支持范围或其他参数；

（四）冻结部分或全部账户权限、账户余额、账户权益、待出金额、返佣、奖励或其他款项；

（五）暂停、限制或取消特定产品、特定币种、特定链路、特定钱包地址或

特定服务；

- (六) 要求重新验证、重新分类、重新补件或重新完成持续尽职审查；
- (七) 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的必要措施。

9.7 公司可采取的最终处理措施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认定客户、账户、交易、持仓、订单、支付安排、钱包路径、链上路径、返佣安排、活动参与方式或其他事项涉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本公司有权单独或并行采取一项或多项最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拒绝、取消、撤销、修正、回滚、调整或不予承认相关交易、成交、订单、支付、结算、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结果；
- (二) 取消、扣减、追回、冻结或保留因相关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盈利、权益、返佣、奖励、活动收益、费用优惠或其他利益；
- (三) 调整账户余额、权益、保证金、费用、仓息、结算结果、出入金状态、返佣状态、奖励状态或其他相关数据；
- (四) 限制、暂停、关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产品、功能、支付方式、币种、链路、钱包路径、技术权限或账户权限；
- (五) 强制平仓、关闭持仓、关闭账户、终止业务关系；
- (六) 要求客户赔偿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成本、费用、第三方索赔、调查费用、技术费用、法律费用或其他不利后果；
- (七) 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支付服务商、银行、技术服务商、链上分析服务商、合作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报告、披露、咨询、协查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 (八) 采取本协议、适用文件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9.8 公司对内部认定逻辑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合规体系、风控体系、支付安全、系统安全、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链上分析能力、异常识别能力、技术安全及调查完整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监测标准、全部认定阈值、全部评分模型、全部日志明细、全部系统规则、全部技术特征、全部链上分析细节、全部流动性数据、全部桥接数据、全部设备识别逻辑、全部关联识别逻辑、全部支付识别逻辑、全部第三方资料来源或全部内部推理过程。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发出补件要求、风险提示、处理通知、结果通知、限制通知、终止通知或其他必要说明。

9.9 客户不得以未逐项列明作为抗辩

客户不得以下列一种或多种理由作为当然抗辩，主张本公司不得对其采取处理措施：

（一）相关行为未被本协议逐项穷尽列明；

（二）本公司此前未曾针对相同或类似行为作出公开说明；

（三）客户自称不知悉、不理解、不熟悉或误解相关规则；

（四）客户主张其行为在技术上并未完全符合某一既有名称或定义；

（五）客户主张本公司未向其公开全部内部风控规则、全部调查逻辑或全部证据细节；

（六）客户主张其他平台、第三方、介绍人、论坛、社交媒体、群组、同业人员或其他主体曾对类似行为作出不同解释。

9.10 历史容忍、历史未处理或历史曾经成功不构成许可

本公司过去未识别、未及时处理、未公开处理、曾经允许、曾经未限制、曾经未追究、曾经未取消、曾经未追回，或客户过去曾经通过某种方式成功交易、成功结算、成功取得返佣、成功参与活动、成功完成支付，并不构成该等行为、模式、路径、结构或安排当然合法、当然合规、当然被允许，亦不构成对本公司未来继续接受、容忍或放弃权利的承诺。

9.11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服务器记录、订单记录、报价记录、执行记录、桥接记录、清算记录、风控记录、支付记录、链上记录、链上分析记录、设备识别记录、通讯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记录，可作为本公司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涉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9.12 本公司保留最终处理与解释边界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适用文件、

适用法律、市场惯例、诚信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正常业务目的及其合理判断，对涉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本公司作出处理决定时，无须仅限于客户提出的定义、标签、名称、主观解释或抗辩逻辑。

第十部分 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与执行更正权

10.1 一般原则

客户确认并同意，交易平台、报价系统、执行系统、桥接系统、清算系统、支付系统、钱包系统、链上网络、第三方技术服务、流动性服务、数据源、通讯网络及其他相关系统，均可能因技术、市场、流动性、链上、第三方服务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延迟、异常、中断、失真、不一致、未更新、部分更新、短暂冻结、回滚、偏离或其他非正常状态。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报价、执行、订单状态、成交结果、平仓结果、结算结果、费用、仓息、保证金、账户余额、账户权益、支付结果、钱包状态、链上状态或其他数据、参数或处理结果出现明显错误、异常或不合理状态，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及适用文件进行更正、取消、回滚、调整、不予承认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

10.2 明显错误与异常状态的开放性适用

本协议对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的列举，均为说明性列举而非穷尽性列举。

即使某一异常状态未被本协议逐项列明，只要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该状态明显偏离正常市场条件、正常技术状态、正常流动性状态、正常结算状态、正常支付状态、正常链上状态或其他应有状态，本公司均有权将其认定为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或其他应予更正、取消、回滚、调整或不予承认的状态。

10.3 明显错误与异常状态的典型情形

在不限第 10.1 及第 10.2 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构成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系统故障、技术错误、人工错误、数据错误、桥接异常、第三方服务异常、流动性异常、价格源异常、通讯异常、链上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明显错误报价、明显错误执行、明显错误平仓、明显错误结算、明显错误费用或其他明显错误结果；

（二）平台显示的价格、费用、仓息、保证金、余额、权益、订单状态、成交结果、钱包状态、支付状态、链上状态或其他数据，明显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正常技术状态、正常计算逻辑或其他应有状态；

（三）因市场开盘、复盘、恢复报价、价格源切换、系统重连、交易时段切换、数据恢复、网络恢复、链路恢复或其他类似时点，导致平台在短暂期间显示历史价格、昨日价格、冻结价格、未更新价格、失真价格、异常价格或其他尚未反映当前市场状态的价格；

（四）因跳空、快速波动、流动性中断、价格源中断、交易所中断、清算中断、链上拥堵、链上回滚、稳定币异常、第三方服务中断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的成交结果、平仓结果、结算结果、费用结果或其他处理结果与正常状态存在明显偏离；

（五）因支付系统、银行系统、电子钱包系统、区块链网络、地址识别、Memo 或 Tag、链路支持、确认机制、第三方服务商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入金、出金、退回、原路退回、链上划转、钱包识别、路径识别或其他资金处理结果出现异常、延迟、错误、失配、无法确认或其他非正常状态；

（六）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应认定为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应予更正、取消、回滚、调整或不予承认的其他情形。

10.4 开盘、复盘及价格切换期间的特别规则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市场开盘、复盘、恢复报价、交易时段切换、价格源切换、系统重连、数据恢复或其他类似期间，平台价格、点差、仓息、保证金、订单状态、可交易状态或其他参数可能存在短暂延迟、未更新、异常扩大、异常缩小、冻结、恢复、失真或其他非正常状态。

如客户在该等短暂异常状态下进行下单、平仓、撤单、修改订单、套利或其他操作，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将相关交易、订单、成交、平仓、盈利、亏损、费用、结算结果或其他结果认定为异常结果、明显错误结果或不应承认的结果，并有权取消、修正、回滚、调整或不予承认。

10.5 本公司对明显错误和异常执行的更正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认定任何报价、执行、成交、平仓、结算、费用、仓息、保证金、余额、权益、支付结果、钱包状态、链上状态或其他结果涉及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本公司有权单独或并行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取消、撤销、不予承认或修正相关订单、成交、平仓、结算、支付或其他结果；

（二）回滚相关交易、持仓、费用、返佣、奖励、结算、支付或其他处理结果；

（三）调整订单价格、成交价格、平仓价格、结算价格、费用、仓息、保证金、余额、权益、入账金额、出账金额或其他数据；

（四）更正因明显错误或异常状态产生的账户记录、持仓记录、费用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或其他相关记录；

（五）取消、扣减、追回、冻结或保留因明显错误或异常状态所产生的盈利、权益、返佣、奖励、费用优惠或其他利益；

（六）采取其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必要措施。

10.6 本公司可先处理再说明

如出现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本公司有权先行采取必要的技术处理、风控处理、账务处理、冻结处理、更正处理、回滚处理或限制措施，再根据情况向客户发出结果通知、补件要求、解释要求、限制通知或其他必要说明。

客户不得仅以本公司未在异常发生当时即时作出完整说明、即时公开全部细节或即时回复全部问题为由，主张相关异常结果当然有效。

10.7 公司不以客户是否已知为前提

某一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是否应予更正、取消、回滚、调整或不予承认，不以客户是否知悉、是否承认、是否自称不知情、是否主张正常下单、是否主张平台可成交即有效为前提。

本公司有权根据客观状态、市场情况、系统记录、支付记录、链上记录、技术记录、流动性记录及其他合理依据作出判断和处理。

10.8 历史上曾发生类似情况不构成持续有效

平台过去曾在某一时间、某一产品、某一市场、某一支付路径、某一钱包地址、某一链路、某一价格状态、某一系统状态下出现类似结果、类似显示、类似执行或类似处理，并不构成该等状态当然正常、当然有效、当然可继续依赖，亦不构成本公司对未来同类状态继续认可或放弃更正权的承诺。

10.9 客户不得以历史价格、旧状态或异常状态主张既得利益

客户不得仅因其在某一明显错误、短暂异常、旧价状态、未更新状态、冻结状态、失真状态、系统异常状态或其他非正常状态下完成了下单、成交、平仓、结算、付款或其他操作，即主张由此产生的盈利、权益、费用优惠、执行结果、返佣、奖励、支付结果或其他利益应当被本公司承认。

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对相关结果进行审查、调整、取消、回滚、扣减、追回或其他处理。

10.10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记录的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服务器记录、报价记录、订单记录、桥接记录、流动性记录、清算记录、系统日志、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浏览器记录、链上分析记录、通知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记录，可作为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或其他异常状态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10.11 公司对内部技术与处理逻辑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技术安全、系统安全、支付安全、风控机制、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链上分析能力、异常识别能力、路由逻辑、桥接逻辑、清算逻辑及业务连续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技术原因、全部异常识别标准、全部日志、全部路由信息、全部第三方资料来源、全部流动性数据、全部系统参数、全部处理步骤或全部内部分析过程。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更正结果、处理结果、限制结果或其他必要事项。

10.12 与第九部分并行适用

客户确认并同意，某一行为、交易、订单、支付安排、钱包路径、链上路径或其他事项，即使同时涉及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结算异常、支付异常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本公司亦有权同时或择一适用本协议第九部分、第十部分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客户不得以某一事项可被归类为“技术异常”而排除第九部分的适用，亦不得以某一事项可被归类为“异常交易”而排除第十部分的适用。

第十一部分 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与整体审查权

11.1 一般原则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在判断账户行为、交易安排、支付安排、钱包路径、链上路径、返佣安排、活动参与方式、风险承担结构或其他相关事项时，无须仅以单一账户、单一身份、单一付款路径、单一钱包地址或单一表面形式进行孤立判断。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多个账户、多个客户、多个支付工具、多个钱包地址、多个设备、多个 IP 地址、多个受益主体、多个授权关系、多个返佣关系或多个交易安排之间存在关联、配合、共同控制、共同利益、收益转移、亏损转移、风险转移、规避安排或其他协同行为，本公司有权将其作为整体进行审查、认定和处理。

11.2 关联关系的识别基础

本公司有权基于下列一种或多种因素识别账户之间、客户之间、支付路径之间、钱包路径之间或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协同、共同控制、共同利益、共同受益或规避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同或相近的身份资料、联系方式、地址、税务资料、设备信息、IP 地址、网络环境、登录行为或技术特征；

（二）相同或相近的银行账户、电子钱包、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转账路径、资金来源、财富来源、付款关系、收款关系或第三方服务商；

（三）相同或相近的受益所有人、控制人、授权人士、介绍关系、代理关系、

操作人、决策人、利益安排或合作关系；

（四）相同或相近的下单时间、交易方向、交易规模、交易产品、持仓结构、平仓方式、活动参与方式、返佣模式、资金划转模式或技术接入方式；

（五）一组账户之间存在明显配合、互补、对冲、收益转移、亏损转移、风险转移、分工操作、条件共享或其他共同安排特征；

（六）本公司基于系统记录、链上分析、支付记录、客服记录、历史行为、第三方资料或其他合理依据判断存在关联或协同行为的其他因素。

11.3 不以形式独立否认实质关联

客户确认并同意，即使多个账户在形式上由不同姓名、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设备、不同支付路径、不同钱包地址或不同表面资料持有，只要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其在实质上存在共同控制、共同利益、共同受益、协同行动、风险共担、风险转移、利益转移、操作配合或其他规避性结构，本公司均有权将其认定为关联账户、协同行为账户或其他应合并审查的账户群组。

11.4 典型协同行为与风险转移安排

在不限第 11.1 至 11.3 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被视为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规避安排或其他应整体审查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多个账户在同一或相近时段、同一产品或相关产品上进行方向相反、风险互补、收益互补、敞口互补、持仓互补或其他明显配合性的交易安排；

（二）多个账户在周末、节假日、重大数据公布前后、市场开盘收盘前后、流动性薄弱时段、跳空风险时段、价格切换时段、链上敏感时段或其他高风险时段，进行双边布局、对赌布局、对冲布局、锁定单边收益、转移单边亏损、规避真实风险承担或规避真实保证金约束的安排；

（三）通过一个或多个账户承担有限或可放弃亏损风险，而通过另一个或多个账户取得潜在放大收益、转移收益、沉淀收益或保留单边盈利，致使本公司承担异常穿仓、异常敞口、异常追索困难或其他不当风险的安排；

（四）通过多个账户、多个身份、多个支付路径、多个钱包地址、多个受益主体、多个返佣关系、多个活动身份或多个代理结构，制造表面分散、实质统一的交易结构、活动结构、返佣结构、支付结构或套利结构；

（五）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具有整体协同、整体控制、整体收益安排、整体亏损安排、整体风险转移或整体规避性质的其他结构。

11.5 本公司可穿透单一账户进行整体审查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多个账户、多个客户、多个支付路径、多个钱包路径或多个安排之间存在关联、协同、共同控制、共同利益、风险转移、收益转移或其他应整体审查的关系，本公司有权：

（一）不以单一账户形式孤立判断相关交易或支付结果；

（二）将多个账户、多个路径、多个安排作为整体进行审查、评估、认定和处理；

（三）在判断某一账户的交易、盈利、亏损、保证金、返佣、奖励、活动权益、出金申请或其他结果时，综合考虑相关账户群组的整体结构、整体风险承担、整体收益流向及整体损失分布；

（四）要求客户说明其与其他账户、其他客户、其他付款人、其他收款人、其他钱包地址、其他受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及安排。

11.6 整体风险转移与保证金规避的处理

客户不得通过一个或多个账户、一个或多个受益主体、一个或多个控制关系、一个或多个支付路径或一个或多个钱包路径，实施以下行为：

（一）规避本公司正常保证金要求、风控要求、限仓要求、跳空风险控制、周末风险控制、重大事件风险控制或其他风险管理要求；

（二）将本应由客户整体承担的风险拆分、隐藏、转移、分配或外部化给本公司；

（三）以一组账户的整体方式锁定单边收益，而将另一侧潜在亏损、穿仓风险、追索困难或回收困难留给本公司承担；

（四）通过形式分散掩盖实质统一的风险承担结构、收益安排结构或损失安排结构。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有权将其认定为异常交易、禁止行为、规避安排或不诚信安排，并可依据本协议第九部分、第十部分、本部分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7 调查期间的整体控制措施

在本公司对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整体收益安排、整体亏损安排或其他相关结构进行调查、审核、追溯或争议处理期间，本公司有权对相关

账户群组中的一个、多个或全部账户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冻结、限制或暂停部分或全部账户功能；
- （二）冻结、保留、限制或暂不释放相关盈利、待出金额、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款项；
- （三）暂缓、拒绝或限制一组账户中任何账户的出金申请；
- （四）限制交易、限制新开仓、限制平仓方式、限制 API、限制产品或限制其他功能；
- （五）调整杠杆、保证金、限仓、点差、仓息、费用或其他参数；
- （六）要求相关客户、相关账户持有人、相关付款人、相关收款人或相关控制人补充资料、解释关系、解释安排、解释资金路径或完成进一步核验；
- （七）采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11.8 最终处理措施可覆盖整个关联结构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认定多个账户、多个路径、多个受益主体、多个安排之间构成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保证金规避、异常交易、禁止行为、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或其他不当行为，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结构中的一个、多个或全部账户采取一项或多项最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消、撤销、调整、回滚或不予承认相关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交易、盈利、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结果；
- （二）扣减、追回、冻结、保留或抵销相关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盈利、权益、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待出金额或其他利益；
- （三）调整、合并或重算相关账户中的余额、权益、保证金、费用、仓息、结算结果或其他账务数据；
- （四）强制平仓、关闭持仓、关闭账户、终止一个、多个或全部相关账户；
- （五）拒绝、限制、附条件处理或永久停止向相关客户、相关账户群组或相关控制关系继续提供产品、服务、支付方式、链路或其他功能；
- （六）要求客户赔偿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穿仓损失、调查成本、技术成本、支付成本、第三方索赔、法律费用或其他不利后果；
- （七）采取本协议、适用文件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1.9 公司可进行跨账户抵销与内部冲抵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多个账户、多个客户、多个受益主体或多个安排之间存在关联、共同控制、共同利益、风险转移、收益转移或其他应整体处理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在与相关整体风险、整体收益流向、整体亏损分布、应付款项或追索需要相称的范围内，对相关账户中的余额、权益、盈利、待出金额、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应付费用、应付损失、穿仓金额、赔偿责任或其他金额进行抵销、冲抵、保留、冻结、合并计算或内部调整。

客户不得仅以相关账户在形式上分立、名称不同或路径不同为由，否认本公司依据实质关系进行整体风险处理的权利。

11.10 穿仓、追索困难与异常收益保留的特别处理

如一组关联账户、协同行为账户或其他整体结构中，存在一个或多个账户发生重大亏损、负余额、穿仓、无法追回、追索困难、支付失败、失联、拒绝配合或其他异常状态，而另一个或多个账户存在相对应的盈利、已实现收益、待出金额、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利益，本公司有权基于整体风险承担、整体收益流向、整体亏损分布及合理判断，在与相关风险、亏损或追索需要相称的范围内，对盈利一侧或受益一侧采取冻结、保留、抵销、扣减、追回、不予出金、不予释放或其他必要措施。

11.11 公司不以客户自我切割关系为限

客户不得通过主张“不同账号、不同名字、不同支付工具、不同钱包地址、不同控制人、不同地区、不同设备、不同客服沟通记录、不同介绍人关系”而当然排除本公司对相关账户、相关路径、相关结构进行整体审查、整体认定或整体处理的权利。

本公司有权根据客观关系、客观数据、行为模式、利益流向、风险流向及其他合理依据进行实质判断，而不受客户形式切割、口头否认、片面解释或其他自我定义所限制。

11.12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资料的证据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服务器记录、订单记录、持仓记录、支付记录、链上记录、链上分析记录、钱包记录、设备记录、登录记录、IP记录、返佣记录、活动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风控记录、第

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资料，可作为本公司判断是否存在关联账户、协同行为、共同控制、共同利益、风险转移、收益转移、保证金规避或其他整体结构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11.13 公司对关联识别逻辑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风控机制、关联识别能力、支付安全、链上分析能力、系统安全、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及调查完整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关联识别标准、全部设备识别逻辑、全部 IP 识别逻辑、全部支付识别逻辑、全部链上分析逻辑、全部评分模型、全部内部阈值、全部第三方资料来源或全部内部推理过程。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发出补件要求、限制通知、处理通知、结果通知或其他必要说明。

11.14 与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部分关于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与整体审查的规定，可与本协议关于持续尽职审查、支付规则、交易参数、禁止行为、异常交易、明显错误、系统故障、责任限制、抵销权、终止权及其他条款并行适用。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事实，择一适用或并行适用多个条款，而无须将相关事项仅限于某一单独类别下处理。

第十二部分 费用、仓息、税费、抵销与扣减权

12.1 客户应承担相关费用、成本及收费项目

客户确认并同意，其使用本公司账户、产品、交易服务、支付服务、数字资产相关安排、链上结算安排或其他相关服务时，可能产生或应承担各种费用、收费、成本、利息、调整项、税费或其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点差；
- (二) 手续费、佣金、平台费、账户服务费；
- (三) 仓息、隔夜利息、融资费用、库存费、持仓成本或其他类似费用；
- (四) 保证金相关费用、强制平仓相关费用或风险控制相关费用；
- (五) 银行费用、支付通道费用、电子钱包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

（六）区块链网络费用、Gas 费、矿工费、链上服务费、地址验证费、链路处理费或其他数字资产相关费用；

（七）汇兑费用、汇率差额、中转费用、清算费用、调查费用、退回费用、退款费用或其他与出入金、转账、支付或处理有关的费用；

（八）税费、预扣税、法定征费、行政收费或其他应由客户承担的法定或实际成本；

（九）本公司依据本协议、适用文件、产品规则、支付规则、活动规则、通知或其他正式文件向客户收取或转嫁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成本。

12.2 费用标准以届时适用者为准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各项费用、仓息、融资成本、库存费、保证金相关成本、支付成本、链上费用、税费处理方式、收费项目、计费标准、计费公式、计费周期、币种、结算方式及其他相关安排，均可能因市场环境、流动性条件、利率变化、融资成本变化、交易所规则变化、清算安排变化、第三方服务商费用变化、支付通道费用变化、区块链网络状况、稳定币风险、监管要求、国际政治经济事件、技术条件、风险控制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而调整。

除本公司明确书面承诺外，任何历史费用、历史仓息、历史点差、历史融资成本、历史支付成本、历史费率、历史收费结构或历史优惠安排，均不构成对未来持续适用的承诺。

12.3 本公司对费用及相关条件的动态调整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交易所规则、清算安排、流动性提供方条件、融资成本、利率环境、支付通道安排、区块链网络状况、稳定币风险、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事件、技术条件、风险控制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调整、增加、减少、暂停、恢复、替换或取消任何费用、收费项目、费率、仓息、融资费用、库存费、支付费用、链上费用、汇兑安排、结算方式、计费公式、计费周期、优惠安排或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一般性调整，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发布、展示或发送相关通知；对于紧急性或风险控制性质的特别措施，本公司可即时生效并于其后尽快通知客户。

12.4 紧急情况下的即时生效特别措施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因市场异常、极端波动、流动性不足、交易所规

则变化、清算风险、支付风险、链上风险、系统故障、监管要求、制裁措施、战争、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本公司有权对相关费用、仓息、融资成本、保证金要求、限仓规则、支付安排、链路支持、结算安排或其他相关事项实施即时生效的调整、限制、暂停、特别安排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而无须事先逐一征得客户同意。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本公司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尽快发出相关通知；如事先通知并非切实可行，则本公司可于采取相关措施后尽快通知客户。

12.5 通知与接受机制

本公司可通过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公告、系统消息、电子邮件或其他正式渠道发布有关费用、仓息、融资成本、支付费用、链上费用、税费处理方式、结算安排、优惠安排或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通知或特别安排。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客户在相关调整或措施生效后继续持有账户、继续入金、继续交易、继续持仓、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未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内提出终止的，视为接受该等调整或措施。

12.6 本公司可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及成本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从客户账户余额、账户权益、浮动盈亏、待出金额、入账金额、出账金额、返佣、奖励、活动收益、退款金额、退回金额、结算金额或客户应收的任何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预留、冻结、保留或另行收取客户应承担的任何费用、税费、成本、仓息、融资费用、库存费、调查费用、支付费用、链上费用、汇兑差额、退回费用、退款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

12.7 税费由客户负责

客户应自行负责其因开户、交易、持仓、盈利、亏损、返佣、奖励、活动收益、法币支付、数字资产支付、出金、结算、退款、退回或其他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任何税务申报、税务缴纳、预扣税、法定征费、行政收费或其他税务责任。

如适用法律要求本公司代扣、代缴、申报、披露、保留、冻结或协助处理任何税费、税务资料或相关款项，本公司有权按照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或合理判断进行处理，并有权自客户账户或相关款项中扣除有关金额。

12.8 汇率、币种转换与金额差异

如客户账户、交易产品、支付路径、收款路径、钱包地址、链路、收费项目或结算安排涉及不同币种、法币与数字资产之间转换、稳定币与其他数字资产之间转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价值换算，本公司有权根据其届时适用的汇率、报价、折算方式、换算路径、第三方费用、链上费用、最小精度、四舍五入规则或其他合理条件进行折算、换算、扣费、结算或入账。

因汇率变化、币值变化、稳定币价格波动、链上费用变化、精度限制、第三方扣费或其他原因产生的金额差异，由客户承担，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此承担责任。

12.9 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并非当然应付

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返佣、奖励、活动收益、费用优惠、等级权益、通道优惠、仓息优惠、特别费率、特别支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均须符合本协议、适用文件、活动规则、返佣规则、支付规则、产品规则及本公司届时适用的其他条件。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相关返佣、奖励、活动收益、费用优惠或其他利益与异常交易、禁止行为、明显错误、系统故障、支付异常、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资料问题、审核未通过、活动滥用、返佣滥用或其他不当情形有关，本公司有权拒绝发放、暂停发放、取消、扣减、追回、冻结、抵销、保留或不予承认。

12.10 抵销权与合并处理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客户对本公司负有任何应付款项、赔偿责任、负余额、穿仓金额、追索金额、费用、税费、返还义务、退回义务、调查费用、技术费用、支付费用、第三方索赔或其他债务，本公司有权在与相关债务、风险或争议相称的范围内，将客户在本公司处的任何账户、子账户、交易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待出金额、盈利、返佣、奖励、活动收益、退款金额、退回金额或客户应收的任何其他款项，与该等债务进行抵销、冲抵、冻结、保留、扣减、合并计算或其他内部处理。

12.11 关联账户与相关主体的整体抵销

如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与其他账户、其他客户、其他支付路径、其他钱包路径、其他受益主体、其他控制关系或其他安排之间存在关联、协同、共同控制、共同利益、收益转移、亏损转移、风险转移或其他应整体处理的情形，本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一部分及其他相关条款，对相关账户、相关款项、相关盈利、相关费用、相关负债、相关返佣、相关奖励或其他金额进行整体抵销、

冲抵、冻结、保留、合并计算或内部调整。

12.12 公司可预留、冻结或保留争议款项

如任何费用、仓息、返佣、奖励、活动收益、盈利、支付结果、出金结果、退回结果、链上结果、税费、负余额、穿仓金额、赔偿责任、争议款项或其他金额存在争议、调查、异常、可疑、未完成审核、未完成结算、未完成验证、追索风险或其他本公司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在与相关风险、争议、调查需要或应付款项相称的范围内，预留、冻结、保留、暂不释放、暂不出金、暂不结算或附条件处理相关金额，直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

12.13 公司可先扣后通知或先处理后说明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有权扣除、抵销、冻结、保留、追回、调整、取消或更正任何费用、仓息、返佣、奖励、活动收益、盈利、支付结果、结算结果或其他金额，本公司有权先行作出账务处理、系统处理、冻结处理、抵销处理或其他必要处理，再根据情况向客户发出通知、账务说明、补件要求、限制通知、结果通知或其他必要说明。

客户不得仅以本公司未在处理前事先逐项说明或未即时完整公开全部原因而主张相关处理当然无效。

12.14 本公司记录的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账务记录、订单记录、结算记录、费用记录、仓息记录、支付记录、链上记录、返佣记录、活动记录、系统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可作为判断费用、仓息、税费、抵销、扣减、冻结、返还、退回、结算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12.15 公司对内部计费与处理逻辑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风控机制、清算安排、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支付安全、链上分析能力、费用管理机制及业务连续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计费模型、全部仓息形成逻辑、全部费用来源、全部第三方成本明细、全部内部参数、全部折算逻辑、全部抵销逻辑、全部冻结逻辑、全部内部推理过程或全部第三方数据来源。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费用结果、扣费结

果、抵销结果、冻结结果、处理结果或其他必要事项。

12.16 与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部分关于费用、仓息、税费、抵销、扣减、冻结、保留、追回及动态调整的规定，可与本协议关于持续尽职审查、支付规则、交易参数、禁止行为、明显错误、关联账户、责任限制、终止权及其他条款并行适用。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事实，择一适用或并行适用多个条款，而无须将相关事项仅限定于某一单独类别下处理。

第十三部分 客户陈述、保证与持续承诺

13.1 一般陈述与保证

客户向本公司持续陈述、保证并承诺，自其提交开户申请之日起，直至其与本公司的全部业务关系终止且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一）其提交、提供、上传、确认、声明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给本公司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数据、截图、录音录像、支付信息、钱包信息、链上信息及其他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事实或重大遗漏；

（二）其具备适用法律要求的民事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及合法资格，有权申请开户、持有账户、签署及接受本协议、进行交易、使用支付工具、使用数字资产相关安排、提交交易指令、进行出入金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三）其开立账户、使用账户、进行交易、使用支付工具、使用钱包地址、使用链路、使用产品及服务，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法院命令、制裁措施、合同义务、公司章程、信托安排、授权限制或其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四）其账户系为其本人或其经本公司认可的合法业务目的而设，不存在借名开户、冒名开户、代持安排、隐藏受益关系、隐藏控制关系、隐藏付款关系、隐藏交易关系或其他误导本公司的情况；

（五）其不会利用本公司平台、系统、价格、执行、支付安排、钱包安排、活动安排、返佣安排、账户分类、参数差异、链上路径或其他业务机制，从事禁止行为、异常交易、规避安排、平台滥用、系统利用或其他不当行为。

13.2 身份、资料与背景的持续真实性承诺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身份信息、地址信息、国籍信息、税务居民身份、联系方式、职业信息、收入来源、业务背景、受益所有人、控制关系、授权关系、支付工具信息、钱包地址信息、资金来源、财富来源及其他向本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持续更新。
如任何该等信息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更新资料。

13.3 支付工具、钱包地址与控制权的陈述与保证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交、绑定、使用、声明、确认或要求本公司处理的任何银行账户、电子钱包、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或其他付款或收款安排，均为其本人合法拥有、合法控制或经本公司另行书面认可之安排；其对该等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及相关路径具有真实、合法、充分及可持续的使用权和控制权。

客户不会使用来源不明、权属不明、争议状态、盗用、借用、冒用、代持、第三方控制或其他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或收付款安排。

13.4 资金来源与财富来源的陈述与保证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用于开户、入金、交易、支付费用、补仓、结算、出金或其他与账户有关之法币、数字资产、稳定币或其他价值转移安排，均来源合法、来源真实、来源可解释、来源可核验，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诈骗、盗用、盗窃、贿赂、制裁规避、逃税、非法经营、赌博、非法集资、违法代收代付或其他违法、违规、可疑或高风险活动。

客户亦持续陈述并保证，其财富来源真实、可解释并与其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一致。

13.5 非第三方代付、代收及借名安排的承诺

除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外，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不会使用第三方代付、第三方代收、借名付款、借名收款、借用账户、借用钱包地址、借用支付工具、混同付款、联合付款、分拆付款、隐名付款或其他不透明、不清晰、不合规或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支付安排。

如任何付款、收款、钱包地址、链路或其他路径涉及第三方关系、代理关系、受托关系、共同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客户应在事前如实披露，并取得本公司认可。

13.6 账户使用与控制的承诺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将仅由其本人或经本公司书面认可的合法主体使用账户，不会将账户、登录信息、验证码、API 权限、设备访问权限、支付绑定关系、钱包绑定关系或其他账户控制要素转让、出租、出借、出售、共享、转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客户亦不会使用他人身份、他人账户、他人支付工具、他人钱包地址、他人设备、他人网络环境或其他非本人控制安排规避本公司的规则、限制、审核、风控或其他管理要求。

13.7 合规与诚信承诺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将遵守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文件、风险披露、产品规则、支付规则、活动规则、诚信原则、公平交易原则及本公司不时适用的其他业务安排，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不诚信、规避性、欺诈性、滥用性、操控性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不应允许的行为。

客户不会通过结构设计、技术手段、支付路径、链上路径、返佣结构、账户结构、活动参与方式或其他安排，获取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规避本应承担的限制或将本应由其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本公司。

13.8 不依赖非正式说明或未经正式确认的第三方陈述

客户确认并承诺，其作出开户、入金、交易、持仓、使用支付工具、使用数字资产相关安排、申请出金或其他决定时，不仅依赖任何非正式口头说明、未经正式确认的客服聊天记录、介绍人口径、第三方宣传、论坛信息、社交媒体内容、群组讨论、培训资料、历史截图、历史海报、非正式报价、市场传闻或其他非正式信息。

除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或由本公司正式授权并经正式渠道确认的内容外，其他非正式陈述、历史资料、第三方转述或口头说明，不构成对本协议及适用文件的修改、补充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13.9 历史成功不构成未来权利的承诺

客户确认并承诺，其不会仅因过去曾成功开户、成功入金、成功出金、成功绑定支付工具、成功绑定钱包地址、成功交易、成功取得返佣、成功参与活动、成功适用某一费率、成功使用某一链路、成功在某一参数下持仓或成功在某一市场状态下成交，即主张本公司在未来必须继续接受、继续开放、继续适用或继续维持相同安排。

客户理解并接受，本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动态调整、限制、暂停、恢复、替换或取消相关安排。

13.10 持续配合义务

客户持续承诺，将按本公司要求及时提交、补充、更新、重新提交或重新验证任何身份资料、支付资料、钱包资料、链上资料、资金来源说明、财富来源说明、受益所有人资料、控制关系资料、交易目的说明、视频验证、测试转账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或程序。

客户不会无故拖延、拒绝、回避、误导或以其他方式妨碍本公司的审核、调查、验证、复核、持续尽职审查、支付核验、链上核验、异常调查或争议处理。

13.11 对关联关系与整体结构的披露承诺

客户持续陈述并保证，其将如实向本公司披露与其他账户、其他客户、其他付款人、其他收款人、其他钱包地址、其他链路、其他设备、其他受益主体、其他控制关系、其他返佣关系或其他安排之间的真实关系。

客户不会通过形式切割、资料切割、路径切割、主体切割、控制切割、付款切割、收益切割或其他方式，掩盖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协同行为、共同控制、共同利益、风险转移、收益转移或其他整体结构。

13.12 客户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具有持续效力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部分项下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并非仅在开户时作出，而是在整个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并适用于客户的全部账户、全部产品、全部交易、全部支付安排、全部钱包地址、全部链路、全部活动参与方式及与本公司发生的全部业务往来。

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依赖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并基于其真实性、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作出业务、风控、支付、审查、限制、终止、追索或其他处理决定。

13.13 违反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后果

如客户违反本部分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已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核验、与客观记录不一致或不足以消除合理疑虑，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及适用文件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拒绝开户或暂停开户流程；
- (二) 限制、暂停或关闭部分或全部账户功能；
- (三) 拒绝、延迟、限制或附条件处理入金、出金、交易或其他申请；
- (四) 要求补件、重新验证、重新分类、重新审查或重新设定账户条件；
- (五) 取消、调整、回滚、不予承认相关交易、支付、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结果；
- (六) 冻结、保留、扣减、追回、抵销相关盈利、余额、权益、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待出金额或其他款项；
- (七) 强制平仓、关闭账户、终止业务关系；
- (八) 要求客户赔偿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成本、费用、第三方索赔、调查成本、技术成本、支付成本、法律费用或其他不利后果；
- (九) 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支付服务商、银行、技术服务商、链上分析服务商、合作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进行报告、披露、协查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 (十) 采取本协议、适用文件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3.14 公司不以客户陈述替代独立核验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接受、记录、保存、参考或一度未质疑客户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文件、说明、截图、付款资料、钱包资料、链上资料或其他信息，并不表示本公司已放弃独立核验权、后续审查权、持续尽职审查权、风控处理权、异常处理权、追索权、终止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对相关事项重新核验、重新评估、重新分类、重新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3.15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资料的证据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开户记录、身份核验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记录、交易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资料，可作为判断客户陈述、保证与承诺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持续有效及是否被违反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第十四部分 违约事件、公司救济与账户终止权

14.1 违约事件与可处理事件

在不限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均可构成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可处理事件、可限制事件、可终止事件或其他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的情形：

（一）客户违反本协议、适用文件、风险披露、产品规则、支付规则、活动规则、通知或本公司不时适用的其他业务安排；

（二）客户提交、提供、上传、确认、声明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数据、截图、录音录像、支付信息、钱包信息、链上信息或其他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失效、具有误导性、存在重大遗漏，或与客观记录明显不一致；

（三）客户未按本公司要求及时补件、更新资料、完成核验、完成视频验证、完成测试转账、完成钱包验证、完成链上验证、完成持续尽职审查或履行其他配合义务；

（四）客户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持续义务；

（五）客户涉及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可能涉及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规避安排、明显错误状态下获利、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活动滥用、返佣滥用或其他不当行为；

（六）客户涉及或本公司基于合理判断认为客户可能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规避、欺诈、盗用身份、盗用支付工具、盗用钱包地址、逃税、非法集资、赌博、非法代收代付、被盗资金、可疑资金、可疑链上路径或其他违法、违规、可疑或高风险活动；

（七）客户未按规定支付、补足、承担或结清任何费用、仓息、融资费用、税费、负余额、穿仓金额、赔偿责任、调查成本、支付成本、第三方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

（八）客户的账户、支付工具、钱包地址、链路、资金来源、财富来源、交易行为、受益所有人、控制关系、授权关系、返佣关系、活动参与方式或其他事项存在争议、异常、可疑、不清晰、无法核验、前后矛盾、重大变化未披露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不适宜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关系的情形；

（九）客户死亡、失踪、无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行为能力、破产、清盘、解散、停业、被接管、丧失资格、被制裁、被限制交易、被监管调查、被执法调查或其他影响其履约能力、账户控制、资金处理或业务关系继续存续的情形；

（十）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法院命令、银行要求、支付通道要求、链上环

境、技术条件、市场环境或其他外部因素要求、导致或使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对客户采取限制、冻结、终止或其他措施的情形。

14.2 公司可先采取保护性措施

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可疑事件、调查事件、争议事件、异常事件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控制风险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承担任何完整解释义务的情况下，立即采取一项或多项保护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暂停开户流程、暂停审核、暂停或限制账户功能；

（二）暂停、限制、拒绝或附条件处理入金、出金、退款、退回、转账或其他资金处理；

（三）限制交易、限制新开仓、限制平仓方式、限制订单类型、限制 API、限制特定产品或限制其他功能；

（四）调整杠杆、保证金、点差、仓息、限仓、交易时间、支付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或其他参数；

（五）冻结、保留、限制、暂不释放账户余额、账户权益、盈利、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待出金额或其他款项；

（六）要求客户补件、说明、重新验证、重新分类、重新审查、重新绑定支付工具、重新绑定钱包地址或接受其他安排；

（七）暂停、关闭或限制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支付方式、链路或账户权限；

（八）采取本协议及适用文件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14.3 公司不受限于单一救济方式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限制、冻结、扣减、调整、取消、回滚、暂停、终止、报告、协查、追索或其他措施，均为相互独立且可并行适用的救济措施。

本公司采取任何一种措施，不影响其同时、连续或后续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14.4 公司可立即暂停或关闭账户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可疑事件、调查事件、异常事件、支付风险事件、链上风险事件、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立即控制风险的情形，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限制、冻结、

关闭部分或全部账户、部分或全部产品权限、部分或全部支付路径、部分或全部钱包绑定关系或其他相关功能，而无须事先逐一征得客户同意。

14.5 公司可拒绝继续维持业务关系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基于合规、风控、商业政策、支付可行性、链上风险、技术条件、市场条件、流动性安排、客户诚信、资料问题、争议风险、追索风险、监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决定不与客户建立、继续维持、恢复或扩大业务关系，并有权拒绝继续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支付方式、链路、账户功能或其他安排。

14.6 最终救济措施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认定客户发生违约事件、可疑事件、禁止行为、异常交易、明显错误获利、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或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单独或并行采取一项或多项最终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消、撤销、修正、回滚、不予承认或调整相关交易、成交、平仓、结算、支付、返佣、奖励、活动权益或其他结果；

（二）扣减、追回、冻结、保留、抵销或不予释放相关盈利、余额、权益、待出金额、返佣、奖励、活动收益或其他利益；

（三）调整账户记录、账务记录、费用记录、仓息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记录、结算记录或其他数据；

（四）强制平仓、关闭持仓、限制产品、关闭功能、关闭账户、终止业务关系；

（五）要求客户承担、赔偿或清偿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负余额、穿仓金额、回收困难金额、技术成本、调查成本、支付成本、第三方索赔、清算成本、法律费用及其他不利后果；

（六）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银行、支付服务商、技术服务商、链上分析服务商、合作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进行报告、披露、协查、追索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七）采取本协议、适用文件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4.7 终止权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发生第 14.1 条所列任何违约事件、可处理事件、可限制事件、可终止事件，或本公司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有权采取终止措施的，本公司有权立即或于通知中指定日期终止本协议、关闭账户、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关系。

为免疑义，本公司基于合规、风险控制、支付安排、链上环境、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商业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认为继续维持业务关系已不再适当的，亦有权按照本协议及适用法律采取终止措施。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本公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发出终止通知；但因紧急风险控制、合规要求、资产保全、支付安全、链上风险或其他紧急情况不宜事先通知的，本公司可先行采取终止或限制措施，并于其后尽快通知客户。

14.8 客户终止申请

客户可按照本公司不时规定的程序申请关闭账户或终止业务关系。

但客户申请关闭账户或终止业务关系，并不当然导致本公司立即处理、解除一切义务或释放全部资金。

在账户中仍存在持仓、未结算交易、未结清费用、未完成审核、未解决争议、未完成退款、未完成退回、未完成链上确认、未完成调查、未完成追索或其他未决事项时，本公司有权延后关闭账户、保留相关记录、限制提取、保留争议金额或附条件处理终止申请。

14.9 终止后的处理原则

本协议终止、账户关闭、功能关闭或业务关系终止后，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

（一）关闭全部或部分持仓；

（二）取消未成交订单、未完成支付指示、未完成绑定安排或其他未完成事项；

（三）结算、重算、调整或回滚相关费用、仓息、保证金、余额、权益、盈利、亏损、返佣、奖励、活动收益及其他金额；

（四）扣除、冻结、保留、抵销或追回客户应承担的任何费用、损失、负余额、穿仓金额、赔偿责任、税费或其他应付款项；

（五）对剩余可释放款项按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原路退回、经认可路径退回、附条件退回、延迟退回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其他适当方式处理；

(六) 保留本协议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权利。

14.10 终止不影响既有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终止、账户关闭、功能关闭、业务关系终止或客户停止使用服务，并不影响：

(一) 终止前已经发生、已经产生、已经形成或已经累积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债务、违约、赔偿责任、调查权、追索权、抵销权、扣减权、冻结权、报告义务或其他法律后果；

(二) 本公司对终止前及终止后与账户、交易、支付、钱包地址、链上路径、返佣、奖励、活动收益、税费、负余额、穿仓金额、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调整、追索、报告、协查或其他处理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按其性质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之效力。

14.11 存续条款

在不限限制前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凡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账户关闭或业务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事项最终解决为止：

(一) 客户陈述、保证与赔偿责任；

(二) 费用、仓息、税费、抵销、扣减、追回、冻结及保留；

(三) 禁止行为、异常交易、明显错误、关联账户、风险转移及整体审查；

(四) 支付争议、链上争议、退款、退回、原路退回、回收及追索；

(五) 责任限制、免责、赔偿、证据效力；

(六)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通知、保密、资料处理及其他按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

14.12 公司可先处理后通知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先行采取暂停、冻结、限制、取消、调整、平仓、终止、抵销、扣减、追回、报告、协查或其他必要措施，再根据情况向客户发出通知、说明、账务结果、限制通知、终止通知、补件要求或其他必要信息。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于采取相关措施后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通知客户。

客户不得仅以本公司未在处理前即时作出完整解释、未预先逐项告知或未公开全部内部原因而主张相关处理当然无效。

14.13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资料的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系统记录、订单记录、结算记录、费用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记录、审核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资料，可作为判断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可疑事件、可终止事件及相关处理依据的初步证据或处理基础。

14.14 公司对内部处理依据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风控机制、合规体系、支付安全、链上分析能力、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技术安全及调查完整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处理标准、全部内部阈值、全部日志、全部关联识别逻辑、全部异常识别逻辑、全部调查细节、全部第三方资料来源或全部内部推理过程。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处理结果、终止结果、限制结果、补件要求、账务结果或其他必要事项。

14.15 不构成权利放弃

本公司未立即行使、延迟行使、部分行使或曾经未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补救、裁量、冻结、终止、追索、调整、取消、扣减或其他措施，不构成对相关权利或措施的放弃，亦不影响本公司其后继续、重复或并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十五部分 责任限制、免责与赔偿

15.1 一般责任限制原则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对客户承担的责任，应以本协议明确约定及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为限。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不对因客户使用账户、使用产品、进行交易、进行入金或出金、使用支付工具、使用钱包地址、使用链路、使用数字资产相关安排、依赖市场信息、依赖第三方信息、依赖历史条件、依赖口头说明或其

他与本协议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后果性损失、机会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商业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交易机会丧失或其他非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15.1 法定不可免责责任的保留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排除、限制或免除本公司在适用法律项下依法不得排除、限制或免除的任何责任。

如适用法律明确规定某类责任不得被全部或部分排除、限制或免除，则本协议相关条款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生效，其超出适用法律允许范围的部分不适用，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不保证持续可用、持续开放或持续相同条件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不保证任何产品、服务、交易权限、支付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交易参数、点差、仓息、保证金、交易时间、系统功能、平台状态、钱包支持、通道安排、返佣安排、活动安排或其他条件将持续可用、持续开放、持续不变、持续按历史条件适用或持续符合客户预期。

除本公司明确书面承诺外，任何历史安排、历史开放状态、历史价格、历史参数、历史链路、历史支持范围、历史优惠或历史处理方式，均不构成未来持续适用的保证。

15.3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与执行风险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市场价格、流动性、波动率、跳空、停牌、暂停、断层、价格源变化、流动性中断、清算条件变化、交易时段切换、开盘复盘异常、重大数据公布、宏观政策变化、战争、制裁、央行措施、国际政治经济事件及其他市场因素，均可能导致价格变化、执行差异、滑点、拒单、延迟成交、无法成交、平仓价格变化、强平结果变化、费用变化或其他交易结果变化。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因素导致的交易结果、执行结果、平仓结果、盈利变化、亏损扩大、机会损失或其他后果承担责任。

15.4 技术、系统、通讯与第三方服务风险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的交易平台、网站、客户后台、API 接口、报价系统、桥接系统、清算系统、支付系统、钱包系统、链上工具、第三方技术服务、网络通讯、电力、硬件、软件、客户终端设备、移动设备、浏览器、操作系统、

数据源、预言机及其他相关系统或设施，均可能发生中断、延迟、错误、异常、冻结、恢复、失真、攻击、拥堵、兼容性问题、更新失败或其他非正常状态。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原因导致的登录失败、下单失败、平仓失败、报价异常、资料上传失败、支付失败、链上确认延迟、通知延迟、数据不同步、显示错误、执行差异、服务中断或其他后果承担责任。

15.5 支付通道、银行、电子钱包及链上风险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银行、支付服务商、电子钱包服务商、区块链网络、稳定币发行安排、托管平台、跨链桥、第三方链上工具、地址识别工具、区块确认机制、标签或 Memo 要求、服务商审核要求、外部冻结措施、链上攻击、链上拥堵、链上回滚、分叉、稳定币脱锚、合约漏洞、监管限制、支付中止或其他第三方因素，均可能导致入金、出金、退款、退回、原路退回、转账、链上划转、金额差异、确认失败、服务中断或其他异常结果。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不对上述第三方或外部因素导致的迟延、失败、损失、价差、扣费、冻结、限制、无法追回或其他后果承担责任。

15.6 客户原因导致之风险由客户承担

如因客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错误、资料过期、资料不完整、身份信息错误、银行信息错误、钱包地址错误、链路选择错误、Memo 或 Tag 缺失、付款路径错误、使用旧收款信息、使用未经认可的支付工具、未取得当次有效付款指示、未完成验证、未按规定补件、未按规定操作、设备保管不当、验证码泄露、密码泄露、API 权限管理不当、依赖非正式信息或其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任何交易失败、入金失败、出金失败、延迟、金额差异、被拒绝、被退回、无法追回、链上损失、费用增加、错失机会或其他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15.7 公司对第三方陈述及外部信息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不对任何第三方、介绍人、代理人、合作方、社交媒体、论坛、聊天群组、培训材料、市场评论、研究资料、宣传资料、非正式报价、历史截图、旧公告、旧邮件、旧聊天记录、外部网站资料或其他非本公司正式文件中的内容之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可依赖性 or 适用性承担责任。

客户不得基于该等第三方或非正式信息，要求本公司承担与本协议、适用文件或届时实际安排不一致的责任。

15.8 调整、限制、暂停与终止措施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本公司依据本协议、适用文件、适用法律、监管要求、风险控制需要、支付通道要求、链上风险、技术条件、市场环境、交易所规则变化、清算安排变化、第三方服务条件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产品、服务、点差、仓息、保证金、支付方式、支持币种、支持链路、交易权限、账户功能、费用标准、处理时效、风控参数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限制、暂停、恢复、替换、取消、冻结、扣减、抵销、终止或采取其他特别措施，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客户因此遭受的机会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交易损失、通道损失、链上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本公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正式渠道发布或发送相关通知。

15.9 明显错误、异常交易及关联账户处理免责

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本公司依据本协议对明显错误、报价异常、执行异常、系统故障、异常交易、禁止行为、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返佣滥用、活动滥用或其他不当行为采取取消、回滚、修正、调整、扣减、追回、冻结、抵销、终止或其他处理措施，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客户因此主张的预期盈利、历史盈利、机会损失、未实现收益、返佣收益、活动收益或其他间接利益承担责任。

在合理可行且不损害调查、风控或合规目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向客户说明处理结果。

15.10 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客户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虚假陈述、误导、隐瞒、违规操作、禁止行为、异常交易、平台滥用、系统利用、关联账户协同行为、风险转移安排、第三方付款、违规支付安排、资料问题、未配合审查、违法行为、可疑活动、争议行为、追索困难、链上异常使用、技术攻击、API 滥用或其他客户原因，导致本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费用、责任、索赔、处罚、调查、协查、诉讼、仲裁、追索、技术处理、清算损失、支付损失、链上损失、负余额、穿仓金额、回收困难金额、第三方索赔、监管成本、法律费用或其他不利后果，客户应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作出全额赔偿、补偿及弥偿。

15.11 赔偿范围

客户对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直接损失、负余额、穿仓金额、回收困难金额、实际支付或垫付金额；

(二) 调查费用、审计费用、技术排查费用、系统恢复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链上分析费用、支付调查费用、银行调查费用；

(三) 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催收费、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四) 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银行、支付服务商、技术服务商、合作方或第三方承担或支付的任何金额、罚款、赔偿、和解款、配合成本或其他费用；

(五) 本公司依据合理判断为控制风险、处理争议、保存证据、恢复系统、追索款项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与损失。

15.12 赔偿义务不因账户关闭或协议终止而消灭

客户在本部分项下之赔偿、补偿、弥偿及相关义务，不因账户关闭、账户功能终止、业务关系终止、本协议终止、客户停止使用服务或客户声称不再参与相关行为而消灭。

相关义务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责任及不利后果均已得到充分处理、补偿或弥偿。

15.13 公司可从客户款项中直接受偿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客户对本公司负有任何赔偿、补偿、弥偿、返还、退回、支付、清偿或其他责任，本公司有权从客户在本公司处的任何账户余额、账户权益、待出金额、盈利、返佣、奖励、活动收益、退款金额、退回金额或客户应收的任何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冻结、保留、抵销、冲抵或以其他方式优先受偿。

15.14 不可抗力免责

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命令、监管措施、法院命令、交易所措施、清算中断、流动性中断、银行中断、支付网络中断、链上攻击、链上拥堵、分叉、战争、暴动、制裁、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火灾、洪水、停电、通讯故障、系统性金融风险、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事件，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以不同于正常方式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15.15 公司记录与第三方资料的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账务记录、系统记录、订单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记录、客服记录、录音录像记录、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资料，可作为判断损失、责任、赔偿金额、免责条件、处理基础或其他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依据。

15.16 公司对内部理由与损失细节的披露边界

客户确认并同意，为保护本公司的风控机制、技术安全、第三方服务商机密信息、链上分析能力、调查完整性及业务连续性，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披露全部内部处理逻辑、全部成本构成、全部第三方沟通细节、全部技术细节、全部内部阈值或全部内部推理过程。

本公司可根据其认为适当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向客户说明处理结果、费用结果、赔偿要求、限制结果、终止结果或其他必要事项。

15.17 与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本部分关于责任限制、免责与赔偿的规定，可与本协议关于支付规则、交易参数、异常交易、明显错误、关联账户、费用与抵销、违约与终止及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事实，择一适用或并行适用多个条款，而无须将相关事项仅限于某一单独类别下处理。

第十六部分 通知、通讯、记录效力与电子方式

16.1 通知方式

本公司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客户发送、发布、展示、推送、上传、提供或传达任何通知、公告、规则更新、风险提示、补件要求、限制措施、处理决定、费用调整、参数调整、产品调整、支付安排变更、链路支持变更、终止通知、账务结果或其他与本协议、账户、交易、支付、钱包地址、链路、产品、服务或业务关系有关的信息：

- （一）交易平台消息、交易平台弹窗、交易平台公告；
- （二）客户后台消息、站内信、系统通知、系统弹窗；
- （三）官网公告、网页展示、登录页提示、下载页提示或其他网站正式页面；
- （四）电子邮件；

- (五) 短信；
- (六) 即时通讯消息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电子讯息方式；
- (七) 电话通知、语音留言、录音电话确认；
- (八) 书面文件、邮寄文件、快递文件；
- (九) 本公司不时认可的其他正式通讯方式。

16.2 通知的有效送达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并依据客户最后提供且经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有效联系方式、账户界面、平台界面或其他正式渠道，发出、发布、展示、推送、上传、发送或提供相关通知、公告、信息、规则、决定、要求或其他内容后，即视为已有效通知并送达客户，并自本协议、相关通知或适用文件所规定的时间起对客户发生效力。

16.3 各种方式的视为送达时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一) 通过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站内信、系统消息、弹窗、公告栏、网页展示或其他电子界面发布、展示、提供或推送的，自发布、展示、提供或推送之时起视为送达；

(二)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邮件发送之时起视为送达；

(三) 通过短信、即时通讯或其他电子讯息发送的，自发送之时起视为送达；

(四) 通过电话、语音留言或录音通知的，自通话完成、留言留存或通知发出之时起视为送达；

(五) 通过书面邮寄、挂号邮寄或快递发送的，自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起视为送达，但如本公司有投递回执、签收记录、物流记录或其他可证明更早送达的资料，则以该更早时间为准。

16.4 合理发送义务

本公司应按客户最后提供并经本公司系统记录的联系方式、账户信息或客户界面，采取合理步骤发送、发布、展示、推送或提供相关通知。如客户未及时更新其联系方式、未保持相关联系方式有效、未保持账户可正常登录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通知未被实际阅读、查收或接收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

通知之效力。

16.5 不以客户实际阅读或主观知悉为条件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通知的成立、生效及对客户的约束力，不以客户实际阅读、实际查阅、实际登录、实际打开、实际下载、实际回复、实际确认、实际签收、实际接听、实际主观知悉或主观承认收到为条件。

客户不得仅以其未查看官网、未登录后台、未开启通知、未阅读弹窗、未检查垃圾邮件、未接听电话、未查看短信、未查看站内信、未检查旧邮箱、未回复消息或其他类似理由，主张相关通知、规则更新、限制措施、处理决定或其他信息无效、不生效、不可执行或对其不具约束力。

16.6 客户维护联系方式的义务

客户应确保其向本公司提供并用于接收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客户后台账户、登录方式、设备环境及其他联系方式始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可正常接收通知。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完成更新、验证或重新绑定。

因客户未及时更新资料、资料填写错误、邮箱停用、邮箱已满、进入垃圾邮件、号码停用、短信拦截、设备异常、网络异常、未登录后台、未登录平台、拒收邮件、拒接电话或其他客户原因导致未实际阅读或未实际接收相关通知的，不影响相关通知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并生效。

16.7 客户有义务自行查阅最新通知与规则

客户确认并同意，其在登录交易平台、客户后台、官网或使用本公司任何产品、服务、支付方式、钱包地址、链路或其他功能时，应自行主动查阅、了解并遵守本公司不时发布、展示、推送或更新的最新公告、通知、规则、产品说明、费用标准、出入金要求、风险提示、参数调整、特别措施及其他适用文件。

客户不得仅以其未主动查阅或未主动了解为由，主张本公司相关通知或规则对其不生效或不具约束力。

16.8 电子方式与电子记录的认可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可通过电子方式与客户建立、管理、维持、调整、

限制、暂停或终止业务关系，并可通过电子方式完成开户、身份验证、补件、视频验证、测试转账验证、钱包验证、链上验证、通知、确认、指令传达、规则更新、费用调整、参数调整、风险提示、限制措施、处理决定、账务结果或其他事项。

客户认可电子签署、电子勾选、电子确认、平台操作记录、系统点击记录、后台提交记录、录音确认、视频确认、短信验证码验证、邮件确认、动态验证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电子方式，具有与纸质签署、书面确认或当面确认相同或相类似的效力，但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6.9 本公司记录的证据效力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服务器记录、系统日志、平台记录、后台记录、订单记录、交易记录、报价记录、清算记录、费用记录、支付记录、钱包记录、链上记录、验证码记录、登录记录、IP记录、设备记录、客服记录、聊天记录、电子邮件记录、短信记录、站内信记录、录音录像记录、截图、电子回执、第三方服务商记录及其他公司记录或合法取得的第三方资料，可作为有关通知是否发出、信息是否展示、规则是否更新、客户是否操作、客户是否确认、资料是否提交、支付是否发生、链上路径是否存在、账户是否登录、指令是否发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或处理依据。

16.10 本公司可依赖表面有效的通讯与指令

在本公司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下，凡通过客户账户、客户登录信息、客户验证码、客户绑定设备、客户经验证邮箱、客户经验证手机号、客户后台操作、客户平台操作、客户书面资料、客户电子邮件、客户即时消息确认、客户录音确认或其他表面上可合理识别为来自客户或经客户有效授权人士的通讯、确认、申请、补件、指令或其他行为，本公司有权据此作出处理，而无须对客户主张“非本人操作”“未实际阅读”“未实际发出”“未实际知悉”承担当然不利后果。但如本公司已知或应知存在明显异常、明显盗用、明显冒用或明显欺诈情形的，不在此限。

16.11 客户通讯风险自担

客户确认并同意，因互联网故障、通讯中断、邮件延迟、短信延迟、系统拥堵、平台故障、电话未接通、邮箱设置异常、设备异常、网络异常、第三方服务中断、链上网络异常或其他并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之原因，导致通知延迟、信息显示异常、邮件未达、消息未读、平台提示未见或其他类似情形的，除适用法律

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无需就客户因此主张的间接损失、机会损失、预期收益损失或其他非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16.12 多语言文件与优先文本

本公司可就本协议、适用文件、通知、公告、规则、产品说明、费用说明、风险披露或其他文件提供一个或多个语言版本。

如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歧义、遗漏或解释冲突，除本公司另有明确书面指定外，以中文简体版本为准；如中文简体版本未能覆盖特定程序性事项，而该等事项在正式英文版本中有更明确表述的，则在不与中文简体版本实质冲突的范围内，可结合英文版本一并解释。

任何翻译版本、摘要版本、市场宣传版本或便于阅读之版本，仅供参考，不当然取代正式文本之法律效力。

16.13 客户不得以第三方转述替代正式通知

客户确认并同意，介绍人、代理人、合作方、第三方服务商、社交媒体、论坛、群组、客服之外的人员、其他客户、第三方网站或其他非本公司正式渠道所转述、转载、复制、截图、编辑、总结、传播或解释的任何通知、公告、规则、参数、费用、支持范围、处理结果或其他信息，不当然构成本公司的正式通知。客户应以本公司正式渠道发布、展示、推送、上传、发送或确认的内容为准。

16.14 公司可先处理后通知或同步通知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本公司依据本协议需要采取限制、冻结、调整、取消、回滚、扣减、抵销、平仓、终止、补件、审查、验证、报告、协查或其他措施，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先处理后通知、同步处理同步通知或先发一般通知后作具体处理。

客户不得仅以本公司未提前逐项解释、未逐一电话通知、未单独书面签收或未逐项征得确认而主张相关措施无效。

16.15 本公司无义务证明客户已实际主观知悉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本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发出、发布、展示、推送、发送或提供相关通知、公告、规则、决定、要求或其他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无义务进一步证明客户已实际主观知悉、已实际理解、已实际阅读、已实际接受或已实际内部转达。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客户不得以其主观未看到、未理解、未阅读、未查收、未登录或其他类似理由否认通知效力。

16.16 与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本部分关于通知、通讯、记录效力及电子方式的规定，可与本协议关于费用调整、参数调整、出入金安排、限制措施、终止措施、补件要求、持续尽职审查、异常交易处理、明显错误处理、关联账户处理及其他条款并行适用。

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事项，择一适用或并行适用多个通知及记录规则，而无须将相关事项仅限于某一种通讯方式或某一种证据形式。

第十七部分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与一般条款

17.1 适用法律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执行、终止及因本协议、账户、交易、支付安排、钱包地址、链路、产品、服务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有关之一切事项，均受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如本公司针对个别产品、个别服务或个别特别安排另行制定经客户接受的专项条款，且该等专项条款明确约定适用其他特别规则的，仅就该等专项事项按其明确约定执行；但除该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的总体适用法律仍为瓦努阿图共和国法律。

17.2 争议解决的一般原则

如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因本协议、适用文件、账户、交易、支付安排、钱包地址、链路、产品、服务、费用、返佣、奖励、活动权益、限制措施、终止措施、明显错误、异常交易、关联账户、赔偿责任或其他相关事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异议、索赔或纠纷，双方应首先按照本公司不时适用的投诉、申诉、复核、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内部复核、风控复核、合规复核、支付复核、链上复核、账务复核或其他内部处理程序，并不当然构成本公司放弃其合同权利、终局立场或后续抗辩。

17.3 投诉、申诉或复核不当然中止风险措施

客户确认并同意，其提出投诉、申诉、复核、异议、说明、协商请求、仲裁

请求、诉讼请求或其他争议主张，并不当然导致本公司必须暂停、解除、撤销或放弃其依据本协议、适用文件、适用法律、监管要求或风险控制需要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冻结、限制、扣减、抵销、保留、取消、回滚、终止、保全、协查或其他措施。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在处理投诉、申诉或复核期间，继续维持其认为必要且与相关风险、争议、调查需要或资产保全目的相称的风险控制措施。

17.4 争议解决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任何因本协议、适用文件、账户、交易、支付安排、钱包地址、链路、产品、服务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有关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分歧、索赔或纠纷，应首先由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如自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商未果，则该等争议应提交瓦努阿图维拉港（Port Vila, Vanuatu）进行仲裁解决。

该等仲裁应作为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在瓦努阿图维拉港进行。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文。

如双方未能在一方发出仲裁通知后十四（14）日内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瓦努阿图法院申请指定仲裁员。

为免疑义，任一本协议项下的仲裁约定，不影响本公司为保全资产、冻结资金、申请禁令、申请证据保全、申请临时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救济，而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的权利。

17.5 公司可采取保全、追索及其他临时措施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争议解决方式，不影响本公司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保障其权利、追索款项、冻结资金、保全证据、控制风险、限制账户、限制出金、保留款项、防止损失扩大或应对紧急情况，而向有权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监管机构、支付服务商、银行、技术服务商、链上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申请、采取或配合任何临时措施、保全措施、限制措施、追索措施、禁令措施或其他必要行动之权利。

17.6 时效与客户及时主张义务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客户如对任何交易、支付、入账、出账、费

用、仓息、保证金、限制措施、终止措施、返佣、奖励、活动结果、平台显示、系统记录、账务记录、通知内容或其他与账户有关之事项存在异议，应在本公司不时规定或在合理期限内尽快提出，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交相关依据、说明及资料。客户无正当理由长期怠于提出异议、长期不配合复核、长期不补件或长期不跟进处理的，不影响本公司依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作出处理的权利。

17.7 条款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任何部分条款、任何表述、任何适用结果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违法或不可适用，该等无效、不可执行、违法或不可适用，仅限于该条款或该部分条款在特定范围内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其他部分条款或其他适用结果之有效性、可执行性及继续适用。

17.8 不放弃权利

本公司未立即行使、延迟行使、部分行使、重复行使或曾经未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裁量、补救、冻结、限制、终止、抵销、扣减、追回、报告、协查、追索或其他措施，不构成对相关权利、权力、裁量、补救或措施之放弃，亦不影响本公司其后继续、重复、并行或另行行使该等权利。

17.9 完整协议

本协议连同适用文件，构成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就账户、交易、支付安排、钱包地址、链路、产品、服务及相关业务关系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同一事项所作出的所有非正式口头沟通、非正式说明、意向表达、草稿安排、聊天记录、宣传表述或其他非正式约定。

除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或由本公司正式授权并经正式渠道确认的内容外，客户不得援引任何口头陈述、历史聊天记录、第三方转述、旧资料、旧截图、旧海报、旧邮件或其他非正式沟通内容，对抗本协议及适用文件。

17.10 协议修改与更新

本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交易所规则、市场条件、流动性安排、融资成本、支付通道安排、链上环境、技术条件、风险控制需要、业务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订、补充、替换、重述、更新或重新发布本协议及任何适用文件。

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公司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布相关更新；对于一般性更新，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于生效前或生效时通知客户；对于紧急性或风险控制性质的特别措施，本公司可即时生效并于其后尽快通知客户。

17.11 权利义务转让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业务安排、账户关系、支付安排、清算安排、技术安排或其他相关事项，转让、让与、委托、外包、分包、转移、重组、合并、承继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其关联方、继承人、受让人、合作方、清算方、支付服务商、技术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承接或执行，前提是不实质性减损客户在本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既有权利保障，且符合适用法律与监管要求。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请求、索赔、控制关系、支付路径权益或其他地位转让、让与、出借、出租、出售、代持、信托化、转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任何第三方。

17.12 第三方权利排除

除本协议或适用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之第三方，不因本协议而当然取得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利益、请求、豁免或其他地位资格。本公司有权仅与账户持有人本人或经本公司认可之合法主体就账户、支付、交易、限制、终止及其他事项进行处理。

17.13 继续有效与存续

本协议自客户依本协议约定接受之日起生效，并在客户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即使账户关闭、账户功能终止、业务关系终止、本协议终止、客户停止使用服务或双方不再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凡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费用、税费、抵销、扣减、冻结、赔偿、追索、异常交易、明显错误、关联账户、责任限制、通知、记录效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之条款，仍应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事项全部解决为止。

17.14 标题与章节安排

本协议所设标题、章节名称、排序及分段，仅为阅读及排版方便而设，不影

响本协议任何条款之含义、解释、适用范围或效力。

17.15 解释原则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一）“包括”“包含”等表述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二）对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文件、产品说明、支付规则、链上规则、技术安排或其他资料之引用，包括其不时修订、替换、补充、重述或重新发布后的版本；

（三）对本公司判断、认定、审核、核验、批准、限制、暂停、取消、调整、终止、冻结、扣减、追回、抵销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引用，除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均指本公司有权基于合理判断、适用文件、风险控制要求、内部政策及相关事实作出处理；

（四）任何示例性列举均不构成穷尽性列举。

17.16 语言版本与解释优先

本协议以中文简体版本为正式优先文本。

如本协议存在其他语言版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为参考、沟通或便利用途而提供；如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歧义、遗漏或解释冲突，应以中文简体版本为准。

但如争议解决程序、仲裁程序、法院程序、监管程序或与境外服务商沟通过程中，依法或依程序需要使用英文文本的，本公司可提供相应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或程序用途；该等程序用途不当然改变中文简体版本作为本协议正式优先文本之地位。

17.17 客户确认已充分理解

客户确认，其在接受本协议前，已经有合理机会阅读、审阅、理解并考虑本协议全部条款及适用文件，并已自行决定是否寻求独立法律、税务、财务、技术或其他专业意见。

客户不得仅以其未仔细阅读、未完全理解、未咨询第三方、未获得第三方解释、忽略阅读、依赖第三方说明或其他类似理由，主张本协议或适用文件当然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对其具有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7.18 生效方式

客户通过纸质签署、电子签署、线上勾选、开户注册、完成身份验证、提交开户申请、入金、出金、提交交易指令、登录交易平台、登录客户后台、持有仓位、继续使用账户、继续使用支付工具、继续使用钱包地址、继续使用链路或以其他本公司认可方式接受本协议的，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时起，本协议即对客户发生法律效力。